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資訊館 2 樓國際會議廳(新竹光復校區)

主 席：林奇宏校長

出 席：楊慕華副校長、陳永富副校長(兼台南分部分部主任)、鄭子豪副校長、謝達斌校長、蔡金吾主任秘書、陳永昇教務長、簡紋濱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劉柏村研發長、冉曉雯國際事務長、黃經堯產創長、圖書館黃明居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施仁忠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黃世昌中心主任、健康心理中心許鶯珠代理中心主任(楊大和副中心主任代)、實驗動物中心趙瑞益中心主任、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黃寬丞中心主任、體育室游鳳芸主任、軍訓室陳俊菁主任、人事室黃莉婷主任、主計室蔡維婁主任、博雅書苑楊谷洋書苑長、理學院陳俊太院長、工學院林志平院長、電機學院王蒞君院長、資訊學院謝續平院長、工程生物科學學院趙瑞益代理院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陳冠能院長(管延城副院長代)、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郭志義院長、光電學院吳信龍院長(台南校區出席)、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林峻立院長、醫學院王署君院長、護理學院簡莉盈院長、牙醫學院洪善鈴院長、藥物科學院黃奇英院長(賴盈宏助理教授代)、管理學院邱裕鈞院長、科技法律學院陳鈺雄院長、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賴雯淑院長(段正仁副院長代)、客家文化學院簡美玲院長、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孫元成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林奇宏中心主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黃志賢院長(宜蘭蘭陽院區出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學陳瑞榮校長、學生代表戴靜茹同學、學生代表蘇啟宏同學、學生代表王宥幀同學。

列 席：李大嵩校聘副校長、唐震寰校聘副校長(兼台灣聯合大學副主席)、孫元成校聘副校長、簡仁宗校聘副主任秘書(兼國家重點計畫辦公室執行長)、楊雅如副教務長、張靜芬副教務長、陳俞琪副學務長、林慶波副總務長(陳娟惠簡秘代)、李美璇副研發長、趙天生副研發長、兵岳忻副國際事務長、詹力韋副國際事務長、蕭子健校聘副產創長、黃仕斌校聘副產創長、圖書館郭文華副館長、博雅書苑張立鴻副書苑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李奇育副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林慶波校聘副中心主任(黃雅勵組長

代)、健康心理中心楊大和校聘副主任、實驗動物中心孫光蕙校聘副主任主任(郭曉縈組長代)、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簡麗年校聘副主任主任、體育室陳厚諭校聘副主任、軍訓室李尚儒校聘副主任、台南分部楊勝雄校聘分部副主任(台南校區出席)、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嚴錦城執行長、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林士平執行長、國際宣傳辦公室陳延昇執行長、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邱羽凡主任、課外活動輔導一組王鼎涵組長、課外活動輔導二組江竹偉組長。

請 假：周倩副校長、生命科學院連正章院長、學生代表廖名珈同學、柯立偉副學務長、程海東策略長、社會責任推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侯拓宏副主任。

記 錄：劉怡君

壹、主席致詞

新學期開始，一級單位有部分卸任及新任主管，感謝卸任主管在任期間之貢獻，也期勉新任主管，共同努力推動校務。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請確認 114 年 12 月 24 日召開之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1(P. 31)。

肆、追蹤管考事項

行政會議持續追蹤管考事項計 2 件，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2(P. 32)。

主席裁示：

(一)關於本校網路與校務系統之整合情形：

1. 有關電子表單、無紙化經費核銷等系統，為擴大系統成效及應用範圍，請主任秘書協助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計室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盤點各單位使用表單情形及討論如何將現有表單導入系統。
2. 另有關於本校近期建置之數位校友證申辦機制，請配合校慶等活動加以推廣應用，並持續借助數位化工具主動深化校友與母校之連結。

(二)有關本校落實永續發展目標情形：

1. 首先恭喜 2025 NYCU SDGs 行動力短影音與學術海報競賽獲獎團隊及同學，展現永續實踐上的行動力。
2. 2026 年為本校「永續年」，請持續整合校內資源，型塑校園永續文化。

伍、專案報告

- 一、本校附屬高中現況及規劃(附中陳瑞榮校長報告:親親咱們的附中)
- 二、本校教職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進度 (人事室)
- 三、室內裝修注意事項、校舍補照及校園地震災害樣態與處理(總務處)

主席裁示：

- (一)本校附屬高中在陳校長帶領行政團隊經營之下，有多項嶄新樣貌，也期許未來能與本校共同培育更多優秀學子。
- (二)本校教職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之成立，能讓本校教職員工兼顧放心托育、安心工作，請持續依進度辦理。
- (三)各單位進行室內裝修時，務必注意符合相關規範；另為落實本校之各項環安措施，請總務處協同相關單位，評估安排環安方面之增能訓練。

陸、報告事項

一、行政單位及業務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1. 成績處理與排名作業

114-1 學期成績繳交已於 1 月 16 日截止，教師成績更正申請至 2 月 26 日截止，逾期末登錄成績課程清單請參閱[連結](#)。學士班學生排名作業於 3 月上旬排定，並提供學生申請附排名成績單；為避免損及其他學生之權益，學生排名一經排定，不再更動。

2. 退學公文簽辦時程

退學公文簽辦，學士班年限屆滿且未完成學業者、碩博士班年限屆滿且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為 2 月 2 日；碩博士班年限屆滿且未完成畢業離校程序者為 2 月 23 日；本(114-2)學期逾期末註冊者為 3 月 9 日。

3. 課務重要日程提醒

- (1)114-1 學期教學反應問卷結果已於 2 月 2 日開放任課教師查詢，並彙整教學意見調查不佳之課程提供各教學單位主管參酌。

(2)本(114-2)學期選課時程：

辦理事項	日期
初選第三階段	2月9日中午12時~ 2月11日上午10時
校際選修	2月23日中午12時~ 3月6日上午10時
開學後加退選、校際選修	2月23日中午12時~ 3月9日上午10時

上述時程均已公告於課務組網站最新消息，請各教學單位轉知並提醒所屬學生進行選課，並**務必確認選課狀況**，避免有所爭議。

(3)本學期教師授課時數申報自3月16日至27日止，請各教學單位轉知所屬教師及助理留意時程。

(4)校級會議安排如下，請及早準備提案。

會議名稱	日期
114學年度第2次校在職專班委員會	5月7日
114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	5月14日

4. 系所品質保證業務進度與支援措施

(1)本校自辦系所品質保證「機制」已獲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認定，後續將依12月31日函文之審查意見與附帶修正條件，辦理自辦品質保證機制實施計畫之修正作業。

(2)1月16日系所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說明會計有146人參與。

(3)校庫資料已於12月11日完成新學期最新資料上傳至雲端，並已通知各行政單位協助於2月底前完成各項業務資料更新。

5. 數位教學與遠距混成跨校區課程推動現況

(1)E3系統於1月22日及23日完成停機維護與儲存系統更新，提升教師上傳資料穩定性，同時亦針對全新Moodle AI教學功能套件與帳號合併進行整合測試，以提供師生更便捷順暢使用體驗。

(2)114-1學期跨校區修課補助獎勵申請計11名(陽明校區10位、光復校區1位)，已於1月12日起發放獎勵卷。

6. 學院創新計畫申請作業

115年度計畫於1月28日辦理申請說明會，受理截止日為3月12日。補助項目包含實作課程及總整課程開設、師生培力活動、跨領域學習活動及學習輔導等，請參閱[連結](#)，歡迎各學院提出申請。

7.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情形

(1)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115年度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至2月13日止，2月24日辦理補助審查，預計3月13日公告結果。

- (2)本校教學實踐計畫：資工系曾意儒教授、英教所張靜芬副教授及社照所周承珍副教授榮獲教育部 113 年績優計畫，3 月 6 日受獎。

8. 學研計畫成果與教師升等輔導情形

- (1)陽光計畫：3 月 10 日辦理「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合作計畫」成果發表會，由 2 位專案教師及 7 位計畫主持人報告 113 年研究成果，並邀請校內外委員給予指導。
- (2)教師激勵型教學：本(114-2)學期激勵型教學計畫業於 1 月 23 日完成審核，共計 38 門課程通過。
- (3)教師升等輔導措施：114 學年度經院級調查回覆後計 2 名教師接受校級升等輔導，業於 1 月 23 日辦理升等進度輔導口頭報告，並已將建議報告書寄送予接受輔導教師及所屬學院院長。

9. 跨域學程推動與學術倫理教育成效

- (1)跨域學程：預計於 3 月 13 日、16 日、18 日、19 日辦理申請說明會，並於 3 月 23 日至 4 月 13 日開放大學部學生提出申請。
- (2)學術倫理教育課程：114-1 學期全校修課狀況請參閱[連結](#)(截至 1 月 6 日止)，大學部總通過率為 50%，研究所為 69%。

10. 創創工坊課程推動情形

- (1)微學分課程：1 月已開設 AI 應用 2 門課程(43 人次選課)及無人機、數位課程製作 2 門課程(38 人次選課)。後續 AI 應用課程，本學期將由新聘兼任講師、博士生講師開設人機共創、永續淨零等 4 門課程，強化研究與應用動能；實作型課程則開設金工 3D 蠟模、蔬果花卉低維護種植等 6 門課程，拓展跨域實作面向。
- (2)課程說明會：3 月將辦理 ICT 說明會及 2 場實作型微學程說明會，邀請專業領域小組召集人說明學習重點與開課規劃，啟發學生跨域探索並選擇適合學習方向。
- (3)寒假體驗式教育訓練：1 月辦理 4 場體驗課程(達 100 人報名)，涵蓋 3D 列印、雷雕與木工操作等，建立學生設備使用安全與基礎能力，提升跨域實作能力。

11. 推廣教育中心開班審查事項

本(114-2)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訂於 5 月 18 日舉行，各單位如有下一學期開班提案請於 4 月 17 日前送案。

12. 學習規劃會談服務執行與網站平台建置

- (1)114-1 學期統計 12 月 11 日至 1 月 23 日，會談學生人數 6 人。
- (2)學習規劃辦公室[網站](#)已正式上線，提供學生學習規劃服務介紹、會談預約、校自學學士學位制度說明及相關資源彙整，提升學生取得資源之便利性。

13. 雙語教育與學習推動辦公室

- (1)教育部於12月9日函知本校額外提供加碼2,150萬元經費，用以補助學生出國進行雙聯、交換、赴姐妹校短期修課，以及出席國際會議等。
- (2)本(114-2)學期雙語學生活動：EMI Ready 中午迷你課程、英檢考試達人分享會、英語哈拉 Chit-Chat Luncheon、Cross-cultural hour、English Workshops、EMI Plus、English board games、English consultation 等。教師活動如 EMI 教師分享會，以及 Faculty Lounge 等，詳細資訊請參閱[網站](#)。

(二)學生事務處

1. 學生活動輔導

- (1)丙午梅竹賽於3月6日至8日於本校光復校區及清華大學舉行。
- (2)114學年度畢業典禮原訂115年6月13日辦理，經114年12月24日行政會議決議調整至115年6月12日舉行，6月13日則由各學院辦理撥穗典禮，並依程序提報教育部備查。
- (3)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本校管樂團、國樂社、管弦樂團及咸池國樂社分別參加多項大專團體B組及個人賽事。
- (4)115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由學藝性社團「創客俱樂部」及體能性社團「競技啦啦隊」代表本校參賽。
- (5)本學期「揪共學」以「服務利他」為主軸，並透過多元全人教育、地景走察、藝文展演沙龍等系列活動，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共辦理28場次活動。另課外組114年11月至115年2月已辦理活動成效如[附件3](#)(P.35)，115年2-3月預計辦理活動如[附件4](#)(P.40)。

2. 服務學習與國際志工

- (1)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服務學習系列講座及相關活動共8場，預計2月23日開放報名([附件5](#)，P.41)。
- (2)應化系與外文系服務學習課程獲新代教育基金會115年度「新竹市教育志工群星計畫」補助20萬元，今年度將辦理科學實驗教育及英語教學服務。
- (3)服務學習新制說明會於1月7日及16日分別於光復及陽明校區辦理，共62人參與，增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新制之理解，促進後續課程規劃與推動。
- (4)規劃2月26日辦理服務學習課程助教培訓，說明制度重點與實務作業，強化對課程流程及行政作業理解，提升課程執行效能。
- (5)2026國際志工招募計21名學生報名，正取18名，寒訓將於2月21至22日辦理。

3. 職涯發展輔導

- (1)114學年度第1學期共辦理28場職輔相關活動，計792人次參與，辦

理情形及成果詳[附件 6](#)(P. 43)。

- (2)2026 Open House 春季企業校園徵才活動：企業說明會 3 月 2 日至 12 日、就業博覽會 3 月 14 日，預計辦理 40 場企業說明會(含 4 場多元專場)及設置 336 個就博會攤位。
- (3)2026 生醫科技企業徵才說明會(3 月 23 日至 4 月 26 日)：採「說明會暨現場徵才」方式辦理，邀請 6 家生醫領域企業入校交流；並規劃 4 月 26 日校慶陽明日專場，提供學生於假日集中掌握企業徵才資訊。
- (4)2026 企業實習說明會(3 月 31 日 12:00-15:30)：活動邀請聯華電子、台灣美光、群聯電子、達興材料、工研院、Adecco 藝珂等 6 家企業參與，採攤位展示與專場說明會形式進行，提供最新實習資訊。

4. 健康管理

- (1)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衛生委員會業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召開，通過 115 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及新生健康檢查契約條款。
- (2)健康促進照護：2 月 23 日至 5 月 15 日辦理「健康體位—剛剛好體態挑戰班」；2/25 辦理新生體檢及學生自費健檢；3 月 11 日及 18 日辦理 BTLS 訓練課程，並規劃戒菸、健康飲食及急救安全教育等活動，籌備梅竹賽醫護支援。
- (3)職場健康照護：115 年度職業醫師臨校服務採購作業已於 1 月 13 日完成，改由新竹臺大分院提供服務。

5. 學生宿舍服務

- (1)陽明校區宿舍管理勞務委外案已依勞基法完成原有同仁校內職缺媒合及資遣通知；115 年 1 月 1 日起，宿舍現場由得標廠商進駐，1 月完成業務交接及職務訓練。新竹校區委外案持續依校方政策推動。
- (2)配合大一共學政策，住宿一、二組已協助牙醫系及醫技系大一生遷入陽明校區宿舍，並協助藥學系、護理系、中醫系及 2 位醫學系大一新生於寒假期間遷入光復校區宿舍。
- (3)115 年陽明校區女一、二舍及男三舍公共區域燈光色彩改善規劃設計案，已完成委託並於 1 月底送校審查。
- (4)新竹校區近期宿舍工程與設備改善包含：研一舍整建工程於 1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1 月至 12 月分階段完工；女二舍冷氣清洗工程(共 307 台)於 1 月 22 日完成、A、B 棟中庭外牆改善工程預計 4 月 20 日完工、電梯系統更新案預計 8 月下旬前完工驗收；研三舍南棟及女二舍 B 棟熱泵修繕更新驗收。
- (5)115 年度宿舍管理平台開發建置案已於 1 月 22 日完成評選，並於決標日起 450 日內完成履約。

6. 就學扶助與生活照顧

- (1)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各項獎助學金計有 1,123 人次申請，共計 398 位同學獲獎，總金額 1,887 萬 2,839 元整。
- (2)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收件時間為 2 月 23 至 26 日，分別於生輔一、二組辦公室收件辦理。

7. 深耕助學

- (1) 114 年度高教深耕經濟不利學生各項輔導機制申請人次詳[附件 7](#)(P. 43)；115 年度各項助學計畫行政程序及輔導機制持續辦理中。
- (2) 配合教育部 114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本校獲核定 A、B 類名額共 14 人，補助金額 117 萬元。已依教育部規定擬定試辦要點及名單審查，並於 1 月 30 日前完成首次經費核撥，後續於 2 至 7 月逐月撥付。

8. 導師業務

114 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議預計 3 月 10 日中午假學生餐廳 BEATA 2 樓舉辦，邀請營養師以「紓壓營養」為主題分享，並安排簡易紓壓料理手作體驗，協助導師兼顧自我健康，並可延伸運用於導師生課程。

9.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15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補助經費申請案，業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函送教育部。申請經費合計 216 萬 2,539 元(人事費 96 萬 2,539 元、業務費 80 萬元、設備費 40 萬元)，刻正待教育部核定。

(三)總務處

1. 重要行政措施及宣導

- (1) 交通接駁：新竹縣政府「快捷 9 號」公車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增加假日班次，平日維持現有的 33 班次，假日時段則增加往返共 8 個班次（竹北與本校博愛校區間之往返班次各增加 4 班）。詳細班次時間請至新竹縣智慧公車[網站](#)查詢。
- (2) 學位服借用制度調整：本校新款學位服採「藍白系列設計」，其淺色系與材質特性使清潔維護及耗損風險相對提高，為延長使用年限、降低整體耗損並維持穩定品質，擬調整現行學位服借用制度，新制學位服借用作業規劃重點如下：
 - A. 畢業典禮期間借用期程規劃：分為「團體借用」、三階段「個別借用」及「延長借用」，借用期間由原 6 個月，縮短為 2 至 11 週之彈性選擇。
 - B. 非畢業典禮期間借用期程規劃：由原借用期 2 週，調整為 1 週或 2 週。
 - C. 分級收費制度：依借用期間長短，採不同收費標準。
 - D. 收費項目：清潔維護費包含清洗費及必要之維護費用(約購置成本之 3% 至 5%)，以建立合理汰換機制。
 - E. 歸還方式調整：學士及碩士服由「團體歸還」改為「個別歸還」，以降低團體歸還所致之毀損率。

F. 教師借用博士服：陽明校區教師借用收費原比照學生辦理，交大校區原為教師免收費。新制若學位服自籌專戶之校管費為10%，擬由專戶之管理費統籌支應清潔維護費。

2. 重要及近期工程進度報告

- (1) 陽明校區「國家級智慧健康研發與產業推動基地」可行性評估計畫，內容包含智慧健康大樓及實驗動物中心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暨南區整體規劃(含景觀與公共設施)，教育部於8月22日陳報行政院審議，依行政院秘書長12月8日函示，略以本案所需經費仍應優先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自籌支應，如有不敷，則由教育部教育經費撥補陽交大辦理，不宜由公共建設經費支應。本案仍持續與行政院溝通中。
- (2) 陽明校區單身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已於114年12月23日完成決標，115年1月6日辦理需求會議，1月20日辦理第2次進度會議，本案建築師預計於3月10前提送基本設計。
- (3) 士林創新育成大樓新建工程：本大樓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已於115年1月16日完成細設審查，預計3月底前決標，4月開工，並於12月完工。
- (4) 陽明校區山坡地整治計畫：(1)第一期(112年-114年)：已依計畫全部如期竣工與驗收合格。(2)第二期(115年-116年)計畫：115年1月27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已請設計單位修正後提送，工程部分預計116年2月底前完工。
- (5) 陽明校區圖資大樓高壓變電站汰換：114年10月1日開工，廠商已提報完工文件送至監造單位審查，後續將辦理驗收作業。
- (6) 陽明校區綜合球場整修工程：114年9月15日開工，截至115年1月20日，預定進度39%、實際進度40%，預計4月2日完工。
- (7) 陽明校區行政大樓電梯增設暨屋頂防水工程：115年1月26日完成評選，預計2月底召開決標會議、3月初開工，並於12月底竣工。
- (8) 陽明校區綜一教室整修工程：114年9月3日開工，截至115年1月20日止，預定進度95%，實際進度93%，預計1月30日完工；座椅財物最有利標已於114年11月18日決標，預計115年2月初完工。
- (9) 光復校區研一舍全棟裝修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114年2月13日決標，5月9日核定基本設計，10月9日核定細部設計報告書，本工程分3個標案辦理：(1)結構補強、電梯及防水工程：預算金額3,856萬2,928元，已於115年1月20日開工，預計115年12月15日完工。(2)裝修工程：預算金額

- 8,218萬8,212元，已於115年1月20日開工，預計115年11月15日完工。(3)變電站工程：預算金額817萬6,779元，仍待發包。另外，研一舍及十一舍電力改線工程案，已於115年1月3日停電施作，115年1月30日前完工，排定驗收中。
- (10) 博愛校區宿舍(第一期)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案於113年11月13日完成議價決標。統包工程於114年10月21日召開評選會議，評定耀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10月27日決標，工期1160日曆天；本案基本設計12月16日提出報告，施工圍籬114年12月25日開始設置、建物結構體拆除工程115年1月16日開始施工，預計115年5月8日(建照取得後)建物開工，117年12月31日竣工。
- (11) 光復校區電力系統改善第一期工程(南區總變電站電力設備汰新):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113年12月23日決標。南區變電站設備汰新工程於114年12月16日第二次上網，12月30日開標，115年1月9日評選，1月26日議價決標會議，訂約中。
- (12) 光復校區人行道改善工程:於114年7月28日開工，已完成打除新設路段(二餐至體育館前、西區田徑場旁及計中前)，無障礙斜坡道剩1處(體育館旁)及南大門新設木棧橋預計115年2月7日起施作，115年3月2日完工。
- (13) 光復校區綜合一館104階梯教室整修工程：本案於115年1月21日就委託設計監造案需求內容與使用單位確認中。
- (14) 光復校區圖書資訊大樓1樓至7樓廁所整修工程：本案於114年7月24日決標，第1工區於114年8月20日開工，115年1月31日申報完成；俟第一工區完成初驗完成後，進行第2工區(工期60日曆天)施工。
- (15) 光復校區人社一館增建工程:於114年1月24日設計單位向新竹市政府掛件申請都審，3月6日召開審查會議，4月17日都市審議，修正版於8月6日函送市府審查，查核意見目前修訂中。
- (16) 光復校區晶創園區半導體大樓工程:本計畫位於光復校區西區，114年上半年已完成委託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技術服務及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114年10月17日上網公告招標，12月17日召開評選會議，115年1月28日議價決標會議，目前履約中。
- (17) 台南校區：環境影響評估書於113年9月27日經台南市政府同意核備，目前環評監測中。開發計畫案於114年1月20日經台南市政府同意核發開發許可。開發影響費俟台南市政府與內政部國土署確認可調整額度與方式後辦理經費繳納及土地變更編定申請作業。

- (18) 高雄校區：為開辦114學年度電子與光子學士後學位學程，育成大樓(行政區域、教學區域)已完成結構補強及防水工程，並移交給本校使用。第一會館(原蓮潭國際會館)建築結構耐震補強工程(高雄市政府發包工程)，目前正進行擴大柱結構敲除作業，因有部分樑柱錯位情形，辦理變更設計中，預計於115年7月底完工。

3. 校務資訊系統：繳費平台與非固定給付平台

(1) 繳費平台

- A. 為整合全校各項收費金流納入集中管理，並提供繳費者實體及線上多元繳費管道，本校自合校初期(110年)即啟動繳費平台規劃建置作業。110至112年間進行各單位需求訪談及公開招標文件之研擬，113年5月完成決標；113年8月及12月完成第一、二期履約與驗收。
- B. 本(114)年底已完成第三期系統建置及測試，並於115年1/26~1/27辦理本系統全校說明會進行先期說明及介紹，預計115年3月正式上線，上線啟用前擇期辦理全校性之系統使用教育訓練。
- C. 本平台上線後，將以電子郵件寄發繳費通知及電子收據，並從115年3月起上線後陸續將與校內各單位報名預約系統進行 API 繳費資料介接納入，以提升收費作業效率，落實無紙化與節能減碳目標。

(2) 非固定給付平台

- A. 本平台整合二校區原分散於工作費、領據及經費報支等三系統之自行造冊功能，統一納入單一作業平台，並介接電子表單系統，採線上經費核銷及簽核流程，落實無紙化政策。
- B. 本案於114年2月決標，本(114)年度已完成第一階段功能建置及電子表單系統介接，並於115年1/26~1/27辦理本系統全校說明會進行先期說明及介紹，並預計115年3月底前正式上線，上線啟用前擇期辦理全校性之系統使用教育訓練。
- C. 本平台系統將從115年3月底上線後陸續與各單位之申請作業系統介接納入，以減少人工輸入，提升非固定給付作業之發放時效、準確性及整體行政效率，並達成無紙化及節能減碳目標。

4. 交通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

114學年度第1次交通管理委員會已於114年12月24日召開，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8條規定，各項決議提送行政會議報告。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會議紀錄節錄詳[附件8](#)(P. 44)：通過「交大校區校園道路減速設

施設置原則」修正案，因應主管機關名稱變更，修訂現行校園道路減速設施設置原則之引用依據。

(四)研究發展處

1. 獲獎訊息：

-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為鼓勵特約研究人員投入長期性、前瞻性之研究，以帶動我國科技之發展，加速提升我國之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特設置「傑出特約研究員」獎項。經查本校共4位教師榮獲「國科會114年度傑出特約研究員」獎項殊榮，獲獎名單如下，恭賀所有獲獎人。

獎項	獲獎教師	所屬系所
國科會 114年度傑出特約研究員	邱士華 教授	藥理學研究所
	張 翼 教授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陳三元 教授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陳志成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 (2) 恭賀理學院統計學研究所林聖軒教授榮獲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114年度飛躍講座」獎項。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為鼓勵國內青壯學者在學術上勇於創新，在既有的成績上再接再厲，投入心力從事較長期之深入研究，特這是本獎項。

2. 獎項徵求訊息：

- (1) 「Eco Plus!生態共融計畫—台積電生物多樣性獎學金暨提案獎勵辦法」，自115年2月1日起至3月15日止受理申請。詳細訊息請參閱官方網站、本校校園公告或[研發處網頁](#)。校內收件截止日(提案獎及深耕獎):115年3月3日前，備妥資料送研發處企劃二組。
- (2)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115年度工程獎章」即日起至115年3月15日止受理申請。詳細訊息請參閱該會網站、本校校園公告或[研發處網頁](#)。校內收件截止日:115年3月5日前，備妥資料送研發處企劃二組。
- (3)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115年度傑出工程教授獎」即日起至115年3月15日止受理申請。詳細訊息請參閱該會網站、本校校園公告或[研發處網頁](#)。校內收件截止日:115年3月5日前，備妥資料送研發處企劃二組。
-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115年度學術著作獎」，自115年2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受理申請。詳細訊息請參閱該會網站、本校校園公告或[研發處網頁](#)。校內收件截止日:115年5月18日前，備妥資料送研發處企劃二組。

3. 計畫徵求訊息：

- (1) 國科會「115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15 年 2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止。
- (2) 國科會與立陶宛研究委員會(LMT)共同徵求「2026 年臺立(NSTC-LMT)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15 年 3 月 2 日止。
- (3) 國科會「115 年度醫藥及醫材領域－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收件截止日 115 年 3 月 2 日止。
- (4) 國科會「115-118 年度智慧海洋專案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15 年 3 月 9 日止。
- (5) 國科會「2026 年補助博士生赴西班牙研習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15 年 3 月 9 日止。
- (6) 國科會「115 年國際共同研究暨培訓型合作活動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15 年 3 月 10 日止。
- (7) 國科會與歐盟同步徵求「2026 年歐盟夥伴關係：腦健康(EP Brain Health) 跨國多邊合作計畫」，申請截止日至 115 年 3 月 10 日止。
- (8) 國科會「115 年度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龍門計畫, 1-2 年期)，校內截止日至 115 年 3 月 10 日止。
- (9) 國科會與加拿大自然科學暨工程研究委員會(NSERC)共同徵求「2027 年度臺灣與加拿大(NSTC-NSERC)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3 年期)」，第一階段意向書受理申請之校內截止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止。
- (10) 國科會與蒙古「2027-2028 年度臺蒙 (NSTC-MESM/MFST) 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15 年 3 月 24 日止。
- (11) 國科會與比利時荷語區科學研究基金會 (FWO) 共同徵求「2027-2028 年度雙邊合作人員交流 2 年期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15 年 3 月 24 日止。
- (12) 國科會與德國產學合作研究網絡(CORNET)「第 41 屆共同徵求跨國聯合研究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15 年 3 月 25 日止。
- (13) 國科會「115 年度以社會需求為核心之跨領域研究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15 年 3 月 26 日止。
- (14) 國科會與德國聯邦研究、科技及太空部(BMFTR)共同徵求「2026 年臺德電池領域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第四期)」，校內截止日至 115 年 4 月 8 日止。
- (15) 國科會與拉脫維亞及立陶宛二國教育及科學部共同徵求「2027-2029 臺拉立三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15 年 4 月 21 日止。
- (16) 國科會與比利時法語區科學研究基金會 (FNRS) 共同徵求「2027-2028 年度雙邊合作人員交流 2 年期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15 年 4 月 23 日止。
- (17) 國科會「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申請。
- (18) 教育部「大專校院無人機競賽推廣及技術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截止日至 115 年 2 月 26 日止。

- (19)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16 年度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請於 115 年 3 月 31 日(二)下午 4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流程，校內截止日於 115 年 4 月 8 日中午 12 點前。
- (20)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助研究生辦理自然保育專題研究計畫」，有意申請者請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逕送申請。

4. 合約簽署：

- (1)本校與「聯新國際醫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有效期限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 年）。
- (2)本校與「財團法人基督教臨安息日會臺安醫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有效期限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 年）。

5. 活動廣宣：

114 年「陽明交大 x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成果發表會」預定於 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假本校高雄校區舉行，敬邀各級主管及研究團隊蒞臨與會，共同交流研究成果。

(五)產學共創處

1. 國際產學交流

114 年 12 月 15-17 日 接待九州大學 CEO Club 參訪團，成員為關注產業數位轉型的日本企業家，期望瞭解本校在 AI 時代如何透過研發能量協助臺灣高科技產業轉型，特舉辦研討會與本校學研團隊就 AI 應用研究，雙方討論臺日產學合作的機會。並協助安排拜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進行交流，進一步瞭解半導體產業在臺發展歷程，以評估在臺投資新創團隊的可能性。

2. 科研產業化平台與科研成果創業

【國際共創平台】

- 促成本校、盟校國立海洋大學與日本新創團隊簽署保密協議及合作意向書，成功為團隊媒合在臺灣符合地熱先進技術需求的關鍵數據與場域夥伴，並積極介紹臺日兩國產業專家，就地熱產業共通的挑戰與技術落地條件進行深度交流。
- 成功媒合香港新創團隊，與新竹 Garage Hub 車庫餐廳簽訂合約，進行自動化有機廢棄物生物分解裝置的場域驗證，共同推動智慧餐飲的發展。同時，促成與盟校國立海洋大學合作進行研究，優化黑水蛇養殖技術與臺灣在地供應鏈。

3. 智權管理及推動

(1)技術移轉業務

已簽約技轉金額	已簽約案件數	洽談中
---------	--------	-----

				件數
技術轉移	先期技轉	技術轉移	先期技轉	6
8,000,000	2,505,832	1	5	
總計		總計		
10,505,832		6		

(115 年統計至 1 月 26 日)

*已簽約：合約日期為本次統計日期（含），且三方完成用印者。

*先期技轉資訊由研究發展處提供。

(2) 專利業務

申請件數	獲證件數
13	7

(115 年統計至 1 月 26 日)

4. 創新創業及商媒

- (1) 衍生新創公司 1 案進入審查/簽約階段。本校衍生新創公司共 35 間，另持有 7 間育成企業捐贈之股票。（累積統計至 1 月 21 日）
- (2) 1 月 27 日邀請印度理工學院瓦拉納西分校教授團來臺，參訪本校博愛培育區（賢齊館），期間邀請本校培育區進駐廠商及培育新創團隊共同參與交流，商談國際合作的機會。
- (3) 協助巴基斯坦新創團隊與本校「廣達—陽明交大聯合 AI 研究中心」進行商業媒合，於 2 月召開雙方合作視訊會議，邀請本校資通訊、智慧醫療及綠能等領域權威教授共同參與。
- (4) 國家發展委員會「創業綻放-創業大聯盟競賽」全臺近 3,000 組參加，本校衍生新創 1 家和 U-start 團隊 1 隊脫穎而出入選初賽，將於 4 月至 5 月中旬參與複賽實體評選，角逐前 100 名。
- (5) 114 年 11 月起承接營運「新北青創土城綠創基地」，期深化本校新創生態圈在 ESG 新創的培育和佈局，並加強與產業龍頭緯創、鴻海、樺漢科技的鏈結；2 月辦理進駐團隊初選，以綠創主題組隊參加 2026 InnoVEX 展會。
- (6) 本校育成空間進駐率達 96.07%，共 53 間廠商，包含 9 間衍生新創公司；本月新增 3 間企業進駐。（統計至 1 月 21 日）

5. 展會及推廣活動

預計 3 月 17-20 日於 2026 智慧城市展設立主題館，今年特邀請科研產業化平台盟校共同參展，呼應大會「以 AI 為核心貫穿數位與綠色雙軸轉型」的核心理念，結合盟校的研發特色，將聚焦智慧城市升級、海洋

科技創新、智慧製造轉型三大領域，同時展示本校積極促成國際共創的合作研發成果。

6. 校園創新創業活動

- (1)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5年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第一階段申請，目前本校有10組團隊完成報名，已開始由業師輔導團隊撰寫創業營運計畫書等申請準備作業。
- (2)1月16日辦理教育部「疊光·共耀 | STEM成果發表暨女性人才交流會」，邀集來自微軟台灣研發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產官學指標性機構的講者與本校產創長對談，圍繞大專校院STEM領域學習歷程、研究發展、職涯規劃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並由包含本校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師生在內，8組校內外團隊發表跨域學習成果。活動共約65位學生、老師及助理參與。
- (3)1月16-17日協助本校創新創業社辦理「DreamHack | 創新創業挑戰賽」，當日活動61位師生參與，以「真實新創挑戰 × 創業論壇啟發 × 實習媒合」為核心，由新創企業擔任出題導師，提供產業實戰題目，帶領本校及跨校學生進行兩天一夜的密集協作，並透過提案競賽形式展現研習成果。
- (4)本校於Garage Hub車庫餐廳於1月23日與律師事務所合作辦理【AI創作智財權歸屬與責任？新時代AI智財權法律解析實務】，聚焦新創團隊最常踩雷的AI智財與法律風險，有助於新創團隊在募資、合作或產品上市階段降低觸法的風險。
- (5)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114年度第2梯次於1月底截止，本校有2組團隊報名參加，已發函教育部提出申請。

(六)國際事務處

1. 促進國際交流及學生雙向國際移動

- (1)本校擬與德國阿亨工業大學等學術單位簽署校級合約，締約學校、合約種類等表列如[附件9](#)(P.45)。
- (2)115年1月28日接待美國亞利桑那大學校長團，兩校簽訂合約並成立Talent and Innovation Hub (TIH-NYCU-UA)，未來將透過此平台與該校進行更全面且深入之合作關係。
- (3)出國實習-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 ①114年度第一梯次學海築夢計畫共8名學生完成實習返國、2名學生實習中、8名學生預備出國實習。
 - ②114年度第一梯次新南向築夢計畫共6名學生完成實習返國、3名學生預備出國實習。

③114 年度第二梯次學海築夢已獲教育部核定 96 萬元整。

④115 年度第一梯次學海築夢及新南向築夢計畫徵件中，預計 3 月完成計畫送件。

(4)本校臺日交流推動辦公室與日台交流協會高雄分部合作，115 年 1 月 30 日於高雄校區舉辦「日台防災合作論壇 in 高雄 2026」，邀請本校師長及臺南市、高雄市、熊本市、仙台市及企業單位與會，互相交流臺日防災預測技術及應變經驗。

2.延攬優秀外籍生

(1)國際招生

①教育部已於 115 年 1 月 21 日核定本校 114 學年度春季班新型專班推薦名單共 14 名，前揭學生將獲得國發基金產學獎助金補助（學雜費及初次來台行政費用）。

②115 學年度秋季班國際學生申請入學，自 114 年 12 月 20 日開放申請，至 115 年 3 月 15 日截止。

③因應教育部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放寬外國學生就學規定，本校配合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已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經教育部核定並公告於本處網頁([連結](#))。

(2)獎學金(專案)補助

本校申請 115 學年非洲培英專案獎學金，經教育部核定獎學金名額 3 名，與前兩年度核定名額數相同。

3.強化境外生留臺就業及國際校友連結

(1)114 學年度春季班國際生攬才活動預計於 115 年 3 月 12 日舉辦，已啟動相關前置作業及招募企業夥伴，待文宣及網站製作完成後將向國際生宣傳、受理報名。

(2)115 年第一梯次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報名費補助及獎勵金將於 5 月開放申請，鼓勵境外生持續精進華語能力，並拓展未來在臺就業之可能性。

4.營造多元融合友善校園

(1)今年校慶國際日活動，本處規劃設置 18 個國家特色攤位，兩校區境外學生約 180 位共同參與辦理，活動將由各國學生代表展示及販售具文化特色之美食與工藝品；另與永續辦公室合作，於各攤位設置「二手交換區」，鼓勵以具國家特色之二手物品進行交換，推廣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理念。

(2)本處持續推動與國高中之交流合作，帶領境外學生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參與磐石中學「聖歌競賽與英文戲劇表演」活動、12 月 23 日參與新竹高級中學「英語日—聖誕交流活動」，透過多元文化體驗與實際互動交流，促進校際間之學生交流，深化跨文化互動與學習成效。

- (3) 國際大使團 (ISAG) 於 114 年 12 月 4 日舉辦「Dumpling Night」活動，邀請本地生及境外生共 20 人參與，透過包水餃體驗傳統飲食文化、認識水餃於中華文化中的文化意涵。
- (4) 國際學生協會 (ISA) 於 114 年 12 月 5 日晚間舉辦「Christmas Party」，邀請本地生與外籍生共 95 人參與節慶交流，促進跨文化互動。
- (5) 為讓境外生體驗臺灣冬至文化及其意義，境外一組於 114 年 12 月 3 日與國際大使團 ISAG 合辦「湯圓夜」活動，境外二組於 12 月 19 日辦理「冬至送暖」，共 126 位境外生一同參與、品嚐傳統湯圓。
- (6) 114 年 12 月 18 日陽明校區舉辦「陸生北投漫步半日遊」，帶領陸生及陸交換生走訪在地景點，並分享在臺生活經驗，共 10 人參與。
- (7) 114 年 12 月 20 日辦理生態體驗活動，帶領陽明校區僑生前往動物園及深坑進行一日參訪，透過實地走訪認識在地生態與文化特色，共計 20 人參與。

(七) 秘書處

請各單位依 114 年 12 月 12 日書函(文號：1140055196)提醒之作業程序，啟動風險圖像及填報風險評估處理表，進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並將相關資料於 115 年 3 月下旬前送交本處。

(八) 圖書館

1. 圖書閱覽服務

- (1) 配合校友中心數位校友證推動，兩校區圖書館門禁已可支援數位校友證入館。另自 115 年起，校友辦理圖書館校友借書證，如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友會、國立陽明大學校友會或臺灣交通大學校友總會有效會員身分，得憑指定文件享 8 折優惠。
- (2) 圖書館寒休與春節期間閉館，詳細開閉館狀況請見官網公告。若師生有圖書借閱需求請提早申請，閉館期間電子資源服務不中斷，實體圖書歸還可利用還書箱服務。

2. 支援研究，強化 research lifecycle 服務

- (1) 生成式 AI 教學創新專案：本年度推出 Gen AI Course Builder 平臺，可快速生成完整課綱與評量設計，節省 80% 時間，結合 Wiley 15,000+ 電子書與專人支援，協助教師專注教學創新，全面提升課程品質與影響力，歡迎洽詢學科館員。
- (2) AI 工具課堂支援服務：為鼓勵師生廣泛應用圖書館已導入之 AI 工具，全方位支援研究生命週期，敬邀各教學單位透過表單填寫需求時段，由學科館員直接進入課堂支援。(申請路徑：圖書館首頁/服務/各項申請/圖書館 AI 工具教師課堂支援)。

- (3) 圖書館支持本校研究人員期刊論文被接受後，轉換成 Open Access (OA) 方式，增加本校曝光度與研究成果在國際上被引用，包括：ACS、Cambridge、IOP、Springer、Taylor & Francis、The Company of Biologists、Wiley 等，為免收 APC；Elsevier 為 10% 折扣、IEEE 各學會可視情況調整 APC 或提供會員特殊優惠，最終金額以 RSLC 系統顯示為準，每篇論文僅能選擇一種優惠方式，歡迎師生多加利用。(路徑：圖書館首頁 / Open Access 期刊投稿優惠方案)。

3. 出版業務

- (1) 新書出版：魏玠《慢步在雲端：短影音時代的長影像閱讀法》、陳榮彬《臺灣文學變形記》、陽明校區校史專書《異鄉路：陽明公費生如何點亮偏鄉醫療》、賴雯淑《新竹六燃大煙筒》。
- (2) 《新竹六燃大煙筒》獲日本《d Design》雜誌於 2026 年 1 月「新竹號」特刊介紹，出版社於「知書坊」設專區展示。
- (3) 新書座談講座活動：
- A. 朱廣邦《科學家·作家魂》：12 月 22 日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圖書館舉辦第二場新書座談。
 - B. 《臺灣文學變形記》
 - a. 1 月 17 日於現流冊店、1 月 24 日於三民書局舉辦新書座談。
 - b. OPENBOOK 預計 1 月中旬採訪作者。
 - c. 三民書局製作網站專頁介紹。
 - C. 魏玠《慢步在雲端：短影音時代的長影像閱讀法》：1 月 22 日於底加書店舉辦新書座談。
- (4) 臺北國際書展：2 月 3 日至 8 日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出版社除了展示販售出版品，並預計規劃數場講座活動。

4. SDGs 與校園健康福祉

- (1) 西田社布袋戲計畫於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光復校區圖書館 6 樓共享空間舉辦『掌中未來：西田社四十年的文化修復與再生』特展開幕活動；展覽涵蓋『傳統保存』、『科技再現』、『社會共融』、『教育推廣』四大面向，呈現西田社自 1985 年成立以來的文化保存實踐，展期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 (2) 光復校區圖書館 2 樓大廳展有：
- A. 12 月 1 日~31 日：《圓夢~馮伯清與林沛玲師生們國畫聯展》。
 - B. 12 月 18 日~1 月 7 日：本校應藝所師生校友與參展藝術家的《Wild Odyssey 野域》藝術家的書聯展。
 - C. 1 月 3 日~31 日：全國美術展金牌與奇美藝術獎得主林品潔的 After Mourning | 林品潔 創作個展》。

5. 機構典藏與校史

- (1) 陽明校區校史專書系列三《異鄉路：陽明公費生如何點亮偏鄉醫療》已出版。
- (2) 光復校區圖書館7樓發展館於11月30日完成校史區更新，包含校徽、校歌、校訓、校旗、趣味小檔案等展區，完整呈現合校後的歷史軌跡。

(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春節期間實驗室安全宣導

依據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來文，環安中心提醒春節期間應落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安全，若有進行實驗，請遵守實驗室操作規範。此外為確保連假期間實驗場所安全無虞，請遵照執行下列建議事項：

- (1) 落實人員瞭解緊急通報與應變方式。
- (2) 檢查所有電子儀器及加熱設備運作正常，並遵守用電安全。
- (3) 確認沒有使用的儀器設備電源已經關閉。
- (4) 確實檢查所有化學藥品均擺放在正確位置。
- (5) 最後離開實驗室的人員，請確實檢查所有電器、氣體鋼瓶、實驗設備之開關、水龍頭、與實驗室門窗等是否確實關閉。
- (6) 若有緊急狀況，請務必撥打駐警隊#62300(陽明校區)、50000(交大校區)通報處理。
- (7) 再次強調：若有洩漏、化學反應等影響周界外之環境，請立刻通知駐警隊(校內分機 62300、50000)與實驗室負責人立刻因應，依法如有上述情況應於30分鐘內通報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02-27205452 或新竹市政府環保局 03-5368920，違者處新臺幣 100-500 萬罰鍰，請多加注意。

2. 近期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114 年完成訓練課程成果

執行教育訓練課程成果：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體課程)業經全數完成，共辦理多場次或不定期開辦職業及實驗室安全教育訓練及危害演練，包含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專班，計 17 人次參加；各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基礎課程，計 3611 人次參加；實驗室輻射、生安、毒化物等專業課程，計 4,037 人次參加；緊急應變及 BSL-2 實驗室演練，計 535 人次參加、ISO45001 法規及危害鑑別等相關課程，計 688 人次參加，總計培訓規模達 8,888 人次。

交大校區期間已加開多場次仍有教學單位需求加開，故自 11 月起加開補訓申請作業，請各實驗室配合依流程辦理申請(如[附件 10](#)，P. 46)。

(2) 預計執行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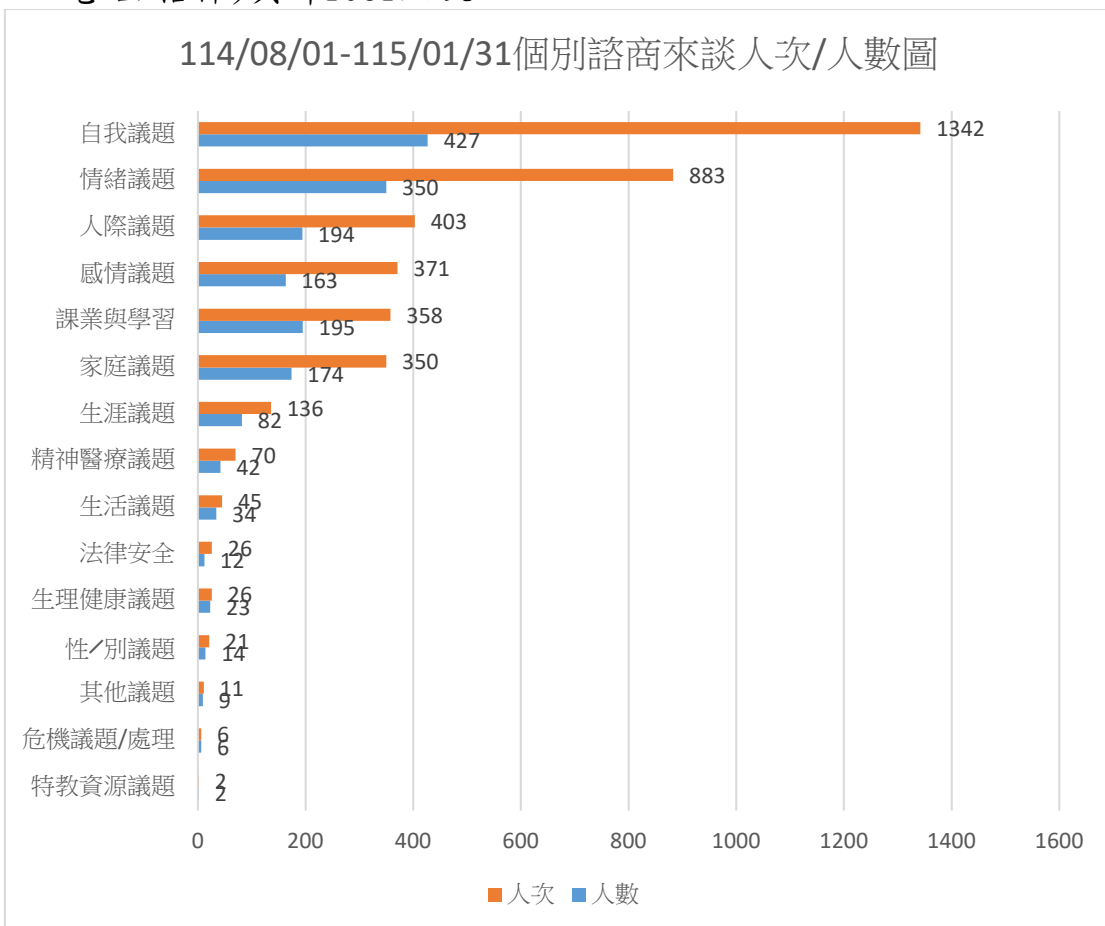
項次	課程名稱	日期/地點
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驗場所各項教育訓練(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危害性化學品通識、生物安全)	115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2 日陽明校區活動中心第二、三會議室
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驗場所補訓申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危害性化學品通識、生物安全)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0 日光復校區環安中心辦公室

(十) 健康心理中心

1. 個別心理諮商與諮詢之統計與輔導要務報告

(1) 個別心理諮商：(統計區間: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

個別諮商共計851人、4050人次(女性較多，佔57.8%；研究生佔51.4%、大學生佔32.7%、教職員佔4.6%)。來談議題前五名為：自我議題、情緒議題、人際議題、感情議題、課業與學習。另，心理師提供心理諮詢(含電話/信件)共計1081人次。



(2) 特殊關懷個案協助：(統計區間:114年12月04日至115年1月31日)

特殊關懷個案及跨單位系統合作，共計13名學生。

①自殺風險：

- I. 自殺意念(黃燈)(2人)：系所心理師協助有自殺意念的學生調適情緒。學生可能因學業挫折、生涯焦慮、家庭關係、完美主義、經濟壓力、人際疏離等狀況，而出現自殺危機。系所心理師除了持續追蹤關懷學生諮商或就醫住院後治療情形、參與個案會議，同時也聯繫家長、系教官或住宿服務組，形成輔導網絡，於學生情緒不穩期間持續追蹤關懷。必要時，聯繫校外社政單位，或建議學生就醫住院治療。
 - II. 中度自傷傷人風險(橘燈)(2人)：心理師除了協助學生調適個人身心狀態，也更進一步進行個案管理與危機處遇，依據法規進行通報以引進相關資源、強化系所導師/教官/學務處/家長/校外社政單位等系統合作以形成輔導網絡，並且持續追蹤關懷學生諮商或就醫/住院後治療情形、參與個案會議。
 - III. 高度自殺風險(紅燈)(2人)：學生因學業挫折及家庭因素，出現嘗試自殺的行為，與家長、系所、導師、校外醫療單位及衛生局共同合作，系所心理師持續追蹤關懷學生心理狀態，並協助安排學生進入長期諮商。
- ②精神疾患(憂鬱、焦慮)、課業壓力等(5人)：學生因情緒、課業等壓力學習效能低落，心理師持續輔導以提升校園生活適應。
- ③性平、霸凌、司法、社政通報事件處理(2人)：學生因課業需求的人際互動，發生性騷擾事件涉及校安通報與性平事件處理，提供諮商輔導與後續協助。

2.心衛活動

健康心理中心114學年度下學期全校性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以「狐相依靠：獠友逗陣行」為主題，選擇「狐獴」作為象徵意象，傳遞團結、支持與心理韌性的核心精神。狐獴是高度社會化的動物，生活於群體之中，彼此依靠、互相照顧，正如我們在人際關係與生活壓力中所需要的支持系統——有人陪伴、有人提醒，也有人在關鍵時刻協助自己守住界線。並學習在關懷他人的同時，也能安頓自身感受，理解每個人都擁有面對挑戰、逐步復元的能力，並透過練習連結、擁抱與接納自己，建立更安心而穩定的心理狀態。

本學期預計辦理28項活動、3個成長團體(18場次)、5場中心導覽、16場電影座談，共計67場次；請詳見[附件11](#)(P. 49)。

3. 資源教室

- (1)114學年度第1學期兩校區資教召開特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共計37場。
- (2)114-1學期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共三位，審查結果皆獲通過。
- (3)115年教育部補助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於12月19日經教育部

核定補助。

- (4)資源教室114-1學期辦理主題講座、情感交流、紓壓療癒、職涯參訪等不同性質的活動，促進特教學生學習、人際及職場適應，共計14場次。
- (5)114學年度第2學期資源教室預計辦理活動，請詳[附件12](#)(P. 52)。

(十一)實驗動物中心

1. 教育訓練

- (1) 實驗動物中心使用說明及教育訓練每月定期開班使用說明及教育訓練課程，2月份將於2/25舉辦。
- (2) 實驗動物基本實驗技術操作課程(仿生教具)於1/27舉辦小鼠技術課程，共1場次。

2. 3R 智慧教室與3R 政策推動

- (1) 1/22 舉辦斑馬魚實驗室課程，課程內容包括斑馬魚基本認識、軟硬體管理、保定技術講解、精緻化政策，宣導斑馬魚房 3R 政策。
- (2) 2/1 開始使用農業部新版動物實驗申請表，協助研究人員於計畫申請階段即具體落實 3R 原則，以回應政策要求並提升動物實驗倫理與品質。

3. 硬體空調與消防演練

- (1) 115 年 1 月 28 日，本中心東側動物區空調冰機汰換工程技術服務標已決標，預計 115 年 6 月底完工。
- (2) 本中心陽明校區 115 年動物房消防演練，預計在 115 年 3 月 4 日舉行。

(十二)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

1. 關於教育部 115 年 3 月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本學期共計需填報 58 張表冊，後續相關填報期程，將會陸續公告，再請依期程完成填報作業。
2. 114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本期彙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為依據 114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而製，統計時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感謝相關處室提供本期績效成果，經彙整後將提報至 3 月中旬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3. 英國高等教育研究機構 Quacquarelli Symonds 機構 (簡稱 QS) 自 2 月起陸續寄發「《全球學術聲譽調查》邀請函」。請師長留意提醒您所推薦之友好學者與雇主，參與本次調查時請協助提名本校，以提升本校聲譽得分。另本次調查邀請函末頁，將有題目詢問「本校永續發展項目相關作為」，此項填答將影響本校於 QS Sustainability Rankings 之表現，本中心已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寄送相關資料予各位老師，作為填答參考依據。

(十三)體育室

1. 光復校區游泳館2樓體適能檢測中心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放時間已公告於體育室網頁最新消息，歡迎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及退休員工進行體適能檢測和量測Inbody。
2. SDGs攀樹運動結合走繩、垂降、滑索體驗，預定於3月18日辦理。透過非結構化之抗拒運動，力行身體實作，經由攀樹過程學習愛惜樹木，培養尊重生命與永續生態之意識，擬於2月下旬開放報名，歡迎全校師生報名參加。
3. 115年交大校區運動推廣班（春季班）將持續辦理樂活拳擊、肌力雕塑、陰陽瑜珈、皮拉提斯、愛派對與Zumba等午間和傍晚運動課程，自2月23日起陸續開班，提供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眷屬及社區民眾，提升不同年齡的運動人口數與運動素養，進而推動健康生活。
4. 陽明校區114-1及寒假辦理運動推廣班之參與人次達111位，師生與社區民眾皆熱烈回響，爰規劃115年度續辦春季班，開設活力有氧Zumba及靜心伸展Yoga課程，持續推動Active and Interactive Campus計畫，延續校園運動風氣並促進友善交流。春季班課程預計於2月23日正式開班，敬邀各位師長踴躍參與並協助宣傳。
5. 「115年全國大專運動會」將於115年5月2日（星期六）至5月6日（星期三）於中央大學舉行，體育室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2月11日止。
6. 校長將於2月10日（二）及2月25日（三）慰勉梅竹運動代表隊(如下表)。

日期	預計到達時間	代表隊	地點	練習時間
2/10 (二)	16:00	男女籃	體育館籃球場	16:00~17:00
	16:05	男女排	體育館排球場	16:00~19:00
	16:15	男桌	綜合球館1樓桌球室	14:30~16:30
	16:20	男羽	綜合球館B1羽球場	16:00~19:00
	16:25	男女網	綜合球館2樓網球場	14:00~17:00
	16:40	棒球	棒球場	09:30~14:30 有政大友誼賽
2/25 (三)	16:50	射箭	射箭場	15:30~17:30
	17:00	足球	田徑足球場	17:00~19:30
	17:10	女羽	綜合球館B1羽球場	17:00~20:00

7. 運動代表隊自114年12月19日起進行寒訓，利用寒假期間進行強化、移地訓練，提升體能及技術水準，積極備戰迎接丙午梅竹賽及大專運動會。
8. 運動場地修繕及相關注意事項：

(1)光復校區春節連假室內運動場館營運時間

日期	2/15(日)~ 2/20(五)	2/21(六)	2/22(日)

游泳館	休館	06:00~13:00，小清 13:00~22:00，營運	營運
綜合球館	休館	休館	營運
東區羽球館	休館	休館	營運
體育館	休館	休館	休館

(2)115年2月21日(六)，06:00~13:00進行例行性清潔維護作業，作業期間室內溫水游泳池及2樓健身中心暫不開放使用。

(3)陽明校區活動中心整修案：活動中心2F綜合球場立面及屋頂鋼板已完工，始進入木地板鋪設工程；2、3F廁所、重訓室與韻律教室持續進行整修作業。目前活動中心2、3F仍多處施工，東側逃生門與廁所暫不開放，請師生靠近施工區域時，格外留意自身安全。

(十四)軍訓室

1. 校園安全：

本校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校安事件類別計有意外事件類別 7 件（校園內交通意外 4 件、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1 件、自傷事件 2 件）、安全維護事件類別 5 件（性平 3 件、詐騙事件 1 件、家庭暴力事件 1 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1 件，總計 13 件；其中 10 件依規定完成教育部校安通報，餘 3 件由學校自行管控。

2. 友善校園：

(1)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自 115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 月 26 日止，宣導主題：「拒絕短影音風險別被演算法牽著走，思辨、查證、要求助」、「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議題；發揚友善校園意涵，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環境。

(2)配合教育部 114-2 「四防齊心、校園安心」大專校院校園安全教育入班宣教，預計 3 月 3 日(週二)及 3 月 4 日於光復校區、4 月 8 日(週三)於陽明校區分別實施「交通安全」與「防制詐騙」宣導，期提升對交通安全及防制詐騙議題之重視，降低校園交通事故與詐騙受害風險，並落實校園安全營造友善、安全校園環境。

(3)預訂 4 月 29 日(週三)假陽明校區博雅中心二樓大會議室辦理「職場與生活危機處理暨防身教學」。本次活動旨在強化教職員生安全意識，並教授基礎防身技巧，預計 50 人參加。

3. 防制藥物濫用

(1)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講座光復校區預訂於 3 月 5 日(週二)12:00-13:00 時於綜合一館 104 教室辦理，陽明校區預訂 4 月 22 日

(週三)中午 12:10 至 13:30 邀請趕路的雁周宜賢經理實施宣教，藉以提升個人反毒知能。

- (2)陽明校區青幼社寒假營隊，於 115 年 1 月 26 日前往臺南市七股區大文國小辦理「拒毒反毒」及「交通安全」宣導。藉由遊戲、教學及海報等多元方式，引導小學生建立正確反毒知識，並將交通安全觀念融入活動中，於 1 月 30 日圓滿完成，成效良好，參與人數計 150 人次。

4. 學生兵役業務：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緩徵(召)及延長修業緩徵(召)申請作業，預定 2 月 26 及 3 月 26 日針對全校學生寄發公告信，提醒在學役男未申請辦理，以免影響就學權益；另依規定於開學 1 個月內完成(延長)緩徵作業，開學 2 個月內完成儘後召集作業，函送地區後備司令部核備。

(十五)主計室

1. 有關本校 115 年度預算分配業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簽奉校長核准，並提 12 月 2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擴大行政會議)報告後，本室已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陽明交大主字第 1140057680、1140057680A 及 1140057680B 號函知各行政、研究及教學單位 115 年度預算分配結果，請各單位儘早辦理各項經費規劃與預算執行。另為配合各單位經費控管需求，本室業依各單位預算分配明細表協助建置計畫編號，倘年度執行中如有預算調整需求，亦可查填預算分配調整表，提請本室協助調整。
2. 為辦理本校及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6 年度概算籌編事宜，本室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陽明交大主字第 1140053021 號及 1140053021A 號函請各行政單位及研究學院查填 116 年度各項收入及支出預估表等表件，本室業依各單位提送之概算資料，並依預算籌編原則及衡酌本校財務狀況，已初步彙編本校及研究學院 116 年度概算，後續擬於 115 年 3 月上旬簽奉校長核准後，依程序分別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審議。
3.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落實政府無紙化政策，簡化使用電子發票辦理經費結報程序，以及蒐整近期外界反映經費結報疑義，於 114 年 12 月修正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並考量該總處近年持續推動各機關系統化報支亦屬經費結報作業之一環，整併現行電子化報支問答集，已登載於本室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請各單位自行下載參考運用。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校「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案，請討論。(產學共創處提)

說 明：

一、為明確本校衍生新創事業定義俾利實務操作，提請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 1 條，修正重點如下：

本校教師如為衍生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得申請至該衍生新創公司兼任董事，故修正現行辦法第 2 條，明定本校之衍生新創事業，係指本校教職員生運用本校資源所開發或衍生之研發成果以技術作價投資所設立之公司，以符合本校人事作業規範及政府相關法令。

二、本修正草案前經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附件 13, P.54)討論達成共識，提送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三、檢附前揭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等資料。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 14, P.56)。

案由二：本校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自 115 學年度起學分費調整案，請討論。(科技法律學院提)

說 明：

一、本案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九條相關程序及規定辦理。

二、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每學分 6,000 元。本專班自 2000 年成立迄今已招生 25 屆學員，為國內第一個司法專班，以「國際化」、「實證化」、「整合化」為發展特色，培育兼具法律專業與科技背景的高階人才，創立至今僅於 105 年曾調漲學分費自 5,000 至 6,000 元，已近 10 年未調整，近年來因國外資料庫及物價飆漲，以致營運成本增加，為永續經營及維持良好的教學品質，擬自 115 學年度起調整學分費基數為 7000 元，檢附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整計畫書如附件 15(P.59)。

三、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說明如下：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附件 16, P.67)。

(二)114 年 9 月 9 日起，公告科法學院暨科法所網頁，提供陳述意見管道。

(三)114 年 11 月 1 日舉辦公聽會，聽取專班學生意見，紀錄如附件 17(P.70)。

(四)115 年 1 月 2 日科技法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附件 18, P.72)。

(五)115 年 1 月 8 日科技法律學院第 7 次院務、所務會議審查通過([附件 19](#)，P. 73)。

前述相關資料，業經教務處確認符合學分費調整作業程序規定。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將依程序陳報教育部備查，適用對象為 11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獎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一、考量校內資源有限，為讓校內經費使用達最大化效益，爰修正旨揭要點之獎學金申請資格及補助額度，作為獎助作業辦理之據。

二、本次修正第 3、4、5 點及第 7 點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期碩士班研究生以出席所屬系所提列之頂尖或重要會議為目標，爰修訂申請資格，增列會議等級之限制，並維持需具備其他配合款補助始得提出申請之規定，刪除不影響本意之贅字(修正第 3 點)。

(二)為落實博士班研究生應優先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校外單位爭取經費補助之精神，爰明訂須已向外單位申請補助者，始得提出申請(修正第 3 點)。

(三)配合上述修正，將「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列為申請提交之必要文件(修正第 4 點)。

(四)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重新調整各地區獎助額度；並將「short oral/ 短講」明確納入發表形式(修正第 5 點)。

(五)考量除申請校外機構補助外，亦鼓勵向校內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方案，爰進行文字調整；另刪除「高年級」文字以表年級非出國補助必要條件(修正第 7 點)。

三、本要點業經 114 年 11 月 26 日第 7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及 115 年 1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討論達成共識([附件 20](#)，P. 74)，續送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四、檢附本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等資料。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 21](#)，P. 78)。

案由四：修正本校「補助教研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學術成果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12 月 1 日陽明交大深耕字第 1140049829 號函公告：自 115 年起取消出國前專案簽核作業。為配合此變動並促使經費能更合理且符合整體利益之配置，擬修正旨揭要點部分條文規定。
- 二、本次修正第 2、4、5 點及第 7 點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確規範申請人須為實際發表人，並列舉不予補助對象；另規定同一學術成果僅限補助校內人員 1 人（修正第 2 點）。
 - (二)新增無國科會計畫之教研人員，應優先申請及使用國科會相關會議補助之規定（增訂第 4 點）。
 - (三)刪除出國前需辦理專案簽核的規定（刪除原第 5 點）。
 - (四)新增取消補助資格之規定（增訂第 7 點）。
- 三、本要點業經 115 年 1 月 7 日第 1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及 115 年 2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討論達成共識([附件 22](#)，P. 82)，續送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 四、檢附本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等資料。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 23](#)，P. 84)。

案由五：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規定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勞動部 114 年 9 月 19 日勞動條 1 字第 1140148508A 號函修正「工作規則審核要點」第九點附表，併同修正「工作規則參考手冊」，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天災出勤通勤協助規定：配合「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修正，於「工作規則審核要點」附表增訂訂立事項十三，明定雇主於天然災害發生時要求勞工出勤，應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協助，勞工依原定上、下班通勤方式有困難，而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其費用支付有關事項，並應完全負擔勞工因天然災害出勤所增加之必要通勤成本。
 - (二)修正法規名稱：配合「最低工資法」實施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工

- 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法規名稱修正，調整相關文字用語。
- 二、前揭修正涉及本校現行工作規則之出勤管理、工資給付及性別平等規範。
另依勞動部規定，天然災害發生時應以不出勤為原則，如確需勞工出勤，雇主應保障其通勤安全，爰應將相關規定納入本校工作規則。
- 三、檢視本校現行工作規則，擬具修正重點如下：
- (一)出勤管理與工資給付部分：
- 1、配合新增「天災出勤通勤協助」規定，於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增訂通勤協助事項。
 - 2、配合「最低工資法」實施，酌修第十五條文字用語。
- (二)性別平等部分：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本校相關章則之訂定修正，酌修第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文字用語。
- 四、依本校約用人員升遷辦法規定，現職約用人員如擬參加校內職缺遴補(包括升級、平調、降調)，則以內補方式辦理，相關敘薪情形亦依該規定處理。有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16條第3項後段規定，「本校現職約用人員再經公開甄選且年資接續進用者，得依其原工資逕予核敘與擬任職務相當薪級，且以敘至該職務所列最高薪級為限」係因升遷辦法訂定前，本校職缺辦理公開甄選時(外補方式)，現職約用人員亦得參加，以該規定業與現行升遷辦法未符，予以刪除。
- 五、本案前經115年2月4日114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報討論達成共識，續送本次行政會議審議。如經審議通過，將提送115年3月勞資會議討論，俟通過後，另案函報新竹市政府核備。
- 六、檢附本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等資料。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 24](#)，P. 87)。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時5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前次會議通過之討論事項案由	執行情形	填報單位
一	訂定本校「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設置要點」案	業於 115 年 1 月 21 日以陽明交大博雅字第 1150001487 號函，周知全校各單位，並公佈於博雅書苑網頁。	博雅書苑
二	修正本校「資通系統安全管理規範」之「附件一委外服務資訊安全責任 契約附加條款」第 2 條案	據以公告施行，本要點已公布至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網頁 。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三	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升級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並將名稱修正為本校約用人員升遷辦法	業於 115 年 1 月 16 日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50001372 號書函周知全校各單位，及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人事室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行政會議追蹤管考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追蹤管考事項	執行情形	填報週期及預計結案期限	管考情形
一	行 1100224-03 網路與校務系統之整合	(執行單位：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今年度規劃進行整合系統之進度如 <u>附件</u> 。	定期至行政會議提報進度	續列管
二	行 1120104-01 行 1140319 本校落實 SDGs、大學社會責任(USR)等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 永社辦規劃推動 2026 NYCU「永續年」，核心目標為整合校內資源，打造全年永續行動的學習與實踐平台。 本計畫並非單次活動，而是採「分月、跨單位」的推動模式，邀請各學院與行政單位，依自身專業與業務屬性，共同規劃並推動永續發展相關的主題行動與活動，透過全年串聯，逐步形塑校園永續文化。在此也誠摯邀請各單位共同參與、共襄盛舉，與學校一同將永續理念轉化為具體行動與日常實踐。	定期至行政會議提報進度	續列管

115 年整合系統進度

項次	單位	系統名稱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時程
1	人事室	人力資源系統（整併原有之系統，包含：教職員管理系統、人員新進離退系統、兼任人員管理系統、兼任教師管理系統、聘書管理系統）	人力資源系統 113 年 11 月已完成第一階段兼任人員（員工代號：IJL）上線，第二階段專任人員（員工代號：EGH）E 類已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上線，目前與舊系統雙軌作業中，GH 類準備中。	第二階段 E 類人員上線雙軌作業至 115 年 1 月，GH 類人員預訂 115 年 4 月 17 日上線。
2	人事室	差勤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加班時數以分計算及加班與差旅費作業無紙化）	第一階段加班時數以分計算進行中，第二階段加班與差旅無紙化作業標案準備中。	預訂 115 年 4 月底完成第一階段
3	人事室	勞健保管理系統	1. 配合 HR 系統，已於 11 月份導入兼任人員（員工代號：IJL）功能。 2. 已完成公健保系統-業務單位 & 技術單位教育訓練。	114 年 1 月已上線
4	學務處	學務系統 2.0（包含操性、獎懲、弱勢助學金、學雜費減免功能模組）	1. 第一期已完成。 2. 第二期已於 6 月 20 日完成招標，由資拓宏宇公司得標。	1. 第一期 113 年 12 月導師生互動與深耕助學功能已上線。 2. 第二期已於 114 年 7 月 9 日正式啟動專案，預計 115 年 4 月完成。
5	資訊中心	電子表單系統	1. 114 年 2 月已完成。 2. 114 年 4 月底完成驗收。 3. 9/19 啟動簽核流程的擴充功能，12 月 15 日完成驗收。	1. 114 年 2 月全部功能上線。 2. 目前已有總務處、人事室、體育室、衛保組、註冊組及課務組共計 65 張表單導入使用。
6	主計室與各相關單位	無紙化經費核銷	1. 與各校務系統訪談進行中。 2. 主計核銷的 13 張表單已完成招標。	陸續訪談並開發中。
7	教務處	教室借用管理系統	1. 軟硬體整合測試已於 114 年 12 月完成。 2. 目前進行系統功能整合測試。	1. 已於 114 年 10 月初完成硬體設備的建置，預訂 12 月中完成全部系統功能建置。 2. 預定 115 年 3 月進行使用者教育訓練，然後正式上線。

8	教務處	學籍成績管理系統 2.0	已於 9/15 完成第一期招標，由虹橋資訊公司得標，114 年 10 月 15 日正式啟動專案開發。目前正進行舊資料的清洗。	分四期驗收： 第一期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建置 「學籍資料建置」 第二期 11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建置 「成績管理與實習作業」 第三期 116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建置 「畢業管理與表冊填報」 第四期 11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建置 「申請作業與資料轉檔」與「學習成效」
9	學務處	學務系統 2.0 (宿舍管理功能模組)	115 年 1 月 22 日決標，由資拓宏宇得標，1 月 30 日完成議價。	115 年 2 月 12 日進行專案啟動會議，預計 450 日曆天完成。
10	研發處	研發系統 2.0(產學合作計畫功能模組)	114 年 10 月 27 日完成採購評選，由艾富資訊公司得標，11 月 24 日進行專案啟動會議，目前正進行需求訪談，預計 115 年 4 月中完成訪談。	目前正進行需求訪談，預定 116 年 4 月完成系統開發。

學生事務處報告附件

114 年 11 月-115 年 2 月份已辦理輔導學生活動及師生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講者	執行內容	參與人數	執行成效
11 月 26 日 (三)	「噢，你 也在這裏 嗎？」錯 過了什麼 展	學生會 交通分會	本場活動將以「錯過」為策 展核心，探討時間、選擇與 關係中的有限性。 展場分為兩大區塊：藝人表 演區(鄭興)與互動裝置區 (氣墊球池、想像照片牆、 扭蛋機、棉花糖機)。	300 人	活動讓學生可以在期 中考後徹底放鬆，並享 受與同學同樂的愉悅。
11 月 29 日 (六)至 11 月 30 日 (日)	交大盃全 國大專院 校桌球錦 標賽	女桌社	透過交大盃推廣大專院校 桌球運動風氣，促進大學生 積極進取的精神及身心的 健全發展，也藉此提供適當 校際聯誼活動達到各校同 學感情交流、球技切磋、以 球會友目的。	1050 人	本屆賽事流程緊湊，參 賽隊伍實力堅強，場上 氣氛熱烈。陽明交大代 表隊本次展現出色的 競技狀態，不僅隊員們 技術成熟、臨場反應穩 定，更能在關鍵時刻發 揮團隊精神，最終於多 個項目中取得亮眼名 次，充分展現本校桌球 隊的訓練成果與毅力。
12 月 4 日 (四)	期末成發	愛杏管弦 樂團	透過練習及演出培養學生 團隊合作的能力以及認真 負責的態度、強化樂團內相 互扶持努力練習的風氣。除 提供校內師生一個音樂聆 賞的選擇之餘，亦培養學生 間的合作及領導能力。	90 人	讓社員有登台演出的 機會，強化對舞台的適 應力及台風的穩健度， 將古典音樂及古典 樂器的優美氣息用 於陶冶校內學生，增 進其欣賞音樂會的 機會和品味。
12 月 6 日 (六)	北醫聯合 耶誕舞會	學生會 陽明分會	透過與其他學校合作舉辦 耶誕舞會，增進校際交流與 學生互動。希望藉由共同籌 劃與執行，讓參與學生學習 團隊合作、活動企劃與跨校 溝通的能力，同時營造充滿 節慶氣息的交流平台，促進 友誼與合作關係。	400 人	參與學生反應熱烈，增 進校際交流與學生互 動。

日期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講者	執行內容	參與人數	執行成效
12月9日 (二)	冬季小木屋 吉他演出	風城吉 他社	運用開放空間營造音樂氛圍，藉由音樂與現場觀眾互動，展現吉他的純樸音質，並讓初次演出社員或經驗豐富社員能有共同美好的演出經驗。	80人	讓社團社員體驗近距離與聽眾互動，並累積臨場表演經驗與訓練隨機應變能力。
12月9日 (二)	冬季小成 發	交大校區 熱舞社	透過精采的表演，展現大一新生們在參與交大熱舞社一學期之所學，希望以此凝聚社團內向心力。	300人	提升校園藝文風氣，並促進學生舞蹈專長的交流，不僅提供舞台予表演者展現自己的機會，同時給予在校學生一場絕倫的演出。
12月11日 (四)	聖誕市集	學生會 交通分會	本活動希望藉由聖誕市集增加校園的冬日節慶氛圍。	800人	本活動希望藉由聖誕市集增加校園的冬日節慶氛圍。
12月19日 (五)	期末成果 發表	星聲社	藉由期末成果發表展現本學期各團練習成果與展現團員間凝聚力。	100人	訓練樂團成員於現場樂器音響技術調整及培養默契力。
12月20日 (六)	慶益盃	橋藝社	追憶交大校友陳慶益先生熱愛橋牌、熱心參與橋牌活動，特舉辦此活動，邀請各界橋友歡聚橋敘，以為紀念。	80人	本次活動成功為交大學生打造專屬競技平台，免去往返外縣市參賽的奔波，更填補了新竹地區大學主辦「雙人賽制」的稀缺性
12月24日 (三)	女僕咖啡 廳	虛擬偶像 社	VTuber 社聯手漫畫社舉辦女僕咖啡廳，提供餐飲服務與光舞表演。	80人	現場互動氣氛熱烈有效紓解期末壓力並推廣 ACG 文化。
12月25日 (四)	2025 嘉義 管樂節	管樂團	於戶外公共廣場演出推廣管樂活動，並與其他參與演出團體進行音樂交流。	1000人	讓社員於戶外廣場體驗累積管樂演出經驗，與民眾互動傳遞管樂之美。
12月26日 (五)至28 日(日)	揪服務團- 苗栗後龍 隊	課外一組	帶領學生走訪苗栗後龍，進行社區訪查、長者關懷與在地文化體驗，透過行動深化家鄉連結與服務力。	參與服 務人 數:10人 被服 務人 數: 100人	透過社區訪查與服務行動，引導學生關懷長者、認識在地文化，深化家鄉連結，培養服務利他精神與公共參與能力。

日期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講者	執行內容	參與人數	執行成效
115 年 1 月 4 日(日)	自裡行聲音樂會	友聲合唱團	與友聲校友合唱團聯合舉辦小型音樂會，展現本學期合唱練習成果。	140 人	促進與校友團成員默契培養，期許建立未來長期合作機會。
1 月 7 日(三)至 10 日(六)	2026 五校聯合合唱音樂營、成果發表音樂會	友聲合唱團	與清華大學合唱團、陽明合唱團、國立政治大學合唱團、台北醫學大學合唱團共四校五團聯合舉辦合唱營成果發表音樂會，傳遞合唱之美。	100 人	藉由音樂營合唱練習培養彼此默契，並進行團康活動認識交流。
1 月 23 日(五)	造山者電影撥放專場	課外二組	早上於人社二館播映造山者-世紀的賭注紀錄片。當天下午配合高等教育開放資源中心舉辦導演座談會。	94 人	藉由電影讓學生了解本校於半導體產業中的重大貢獻。
1 月 24 日(六)至 27 日(二)	2026 探索體驗營	桃園地區友好會、嘉義雲林校友會	帶領高中生了解本校各科系，並透過團康遊戲認識本校環境，今年特別安排程式設計教學課程。	80 人	藉由營隊活動讓高中生更能全面了解本校各科系所學及校園環境。
1 月 24 日(六)至 27 日(二)	2026 寒假創客營	創客俱樂部	引導學員學習 Maker 基本概念與工具，讓學員體驗 Maker DIY 生活。	40 人	藉由營隊活動，使學員有機會將腦中想法，化為實際行動與成果，激發學員的創客精神。
1 月 24 日(六)至 27 日(二)	2026 探索引擎冬季領航營	學生會交通分會	透過營隊活動設計，降低高中生個人的學涯迷惘與對於大學課程和生活的未知，打造通才博學為目標的現代雅典學院。	40 人	藉由營隊活動讓高中生更能全面了解本校各科系所學及提前體驗大學生活。
1 月 26 日(一)至 28 日(三)	2026 高雄屏東校友會返鄉服務營隊	高雄屏東校友會	以科學三日營的形式來帶領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小學童。	60 人	藉此活動提升學童對自然科學的興趣，啟發自主學習動機，並讓本會成員能有機會回饋家鄉，以及團結會內成員的凝聚力。
1 月 26 日(一)至 29 日(四)	2026 原夢營	Smrangi 山福團	透過參與本營隊活動，讓鮮少離開山地的原民小孩體驗與平日生活不一樣的環境，為他們提供更多樣的資源及學習環境。	35 人	啟發原住民小朋友對學習的興趣與動機，並讓他們有一個健康而充實的營隊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講者	執行內容	參與人數	執行成效
1月26日 (一)至29日 (四)	2026 兒童 漫畫營	漫畫社	以輕鬆、簡單的方式，教導國小學童基本繪畫技巧，並融合互動遊戲，讓學童從中學習團體生活，促進身心健全發展。	40 人	透過本次營隊活動讓學童對漫畫藝術有更深一層的認識，提升學童學習興趣及參與團隊合作能力。
1月26日 (一)	揪服務團- 維真國中 真人圖書館	課外一組	由大學生擔任真人圖書館，透過升學分享、分組交流與科系體驗活動，協助國中生認識多元升學路徑與未來想像。	參與服 務人 數:9 人 被服務 人數:27 人	強化學生對升學與職涯的理解，提升自我探索與提問動機，促進大學生與國中生之間的對話，建立正向學習榜樣與生涯信心。
1月27日 (二)至29日 (四)	2026 中友 會返鄉服 務營隊	中部地區 校友會	以營隊活動形式來帶領台中市沙鹿區北勢國小學童。	80 人	透過一系列精心設計的課程與遊戲，幫助國小孩童拓展知識視野與世界觀。希望藉由此活動讓孩童在學習中發掘興趣、提升自信，並啟發他們對未來的憧憬與思考。
第一梯:1月 27日(二)至 30日(五) 第二梯:1月 31日(六)至 2月3日 (二)	2026 工程 師先修挑 戰營	科普科技 研究社	本營隊旨在讓處於升學階段的學生發掘真正的自我，協助他們做出最適合自己未來學涯發展的決策。	兩梯共 計120 人	藉由營隊活動提升高中生對本校科系的了解，並從中找到自己適合的發展方向。
1月28日 (三)至1月 29日(四)	揪共學-奇 藝嘉南遊	課外一組	辦理嘉南地區藝文參訪行程，走訪博物館與文化場域，透過導覽與交流，引導學生認識藝術、歷史與永續議題。	80 人	拓展學生人文視野與跨域理解，深化文化素養與永續意識，促進跨校交流，強化自主學習與社會關懷能力。
1月28日 (三)至30日 (五)	2026 南友 會返鄉服 務營隊	台南地區 校友會	以育樂營形式來帶領台南市新化區正興國小學童。	60 人	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讓學童學習新知及團隊合作精神。同時，讓參與服務隊同學學習到溝通、協調、責任感與應變能力。

日期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講者	執行內容	參與人數	執行成效
1月28日 (三)至31日 (六)	2026 寒舞營	交大熱舞社	本營隊旨在提供高中生於寒假期間可參與之正當休閒活動，並推廣熱門流行舞蹈。	80人	透過營隊活動辦理，展現本校交大熱舞社健康、清新、活力、熱情的形象，並以舞會友，互相切磋，進而精進提升舞蹈技能。
第一梯:2月1日(日) 第二梯:2月2日(一) 第三梯:2月3日(二)	2026 昆蟲營	昆蟲社	營隊以自然教育與生活科學為核心，旨在透過實際觀察、互動體驗與安全引導，帶領孩子走進昆蟲世界，培養對環境的關懷與探索精神。	60人	透過本次營隊活動讓學童建立正確的生態觀，培養觀察力與科學態度，啟發對自然領域的興趣，提升解決問題與動手做的能力。
2月1日 (日)至3日 (二)	2026 體驗營	北區校友會	帶領高中生了解本校各院系，提前體驗大學生活。	80人	藉由營隊活動讓高中生更能全面了解本校各院系所學及校園環境，並增進社內團隊合作及凝聚向心力。
2月7日 (六)至8日 (日)	2026 半導體專題實作班(台南場)	科普科技研究社	課程為期兩天，由本校電機系、半導體系的畢業學長姐親自指導，內容涵蓋半導體基礎原理、晶片製程與封裝、電路運作機制，以及感測器應用與專題製作。	40人	協助高中生在升學前清楚辨識興趣與方向，理解理工科系的真實樣貌，進一步發掘自身對電機、電子與半導體技術的熱情。
2月9日 (一)至13日 (五)	2026 臺大陽明交大聯合物理治療營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本活動舉辦五天四夜的物理治療營，旨在提供高中生認識物理治療的機會，用以推廣物理治療，並增加高中生選擇物理治療為升學志願之意願。	80人	藉由深入淺出的專業課程、精心設計的互動活動，建立學長姐、學弟妹以及小隊員彼此間的相處合作，讓參與的同學們融入團體、建立情誼，將熱情傳遞給來參與活動的所有高中生們。

學生事務處報告附件

課外組 115 年 2 月-3 月預計辦理輔導學生活動及師生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講者	執行內容
3 月 4 日 (三)	SDGs 桌遊體驗： 《商戰天下》	課外一組/ 陳建哲	透過策略桌遊模擬商業決策，引導學生理解永續、資源分配與社會責任。
3 月 1 日 (日)	梅竹誓師	課外二組	由師長授予各校隊代表誓師旗幟，預祝梅竹賽旗開得勝。
3 月 1 日 (日)	梅竹電競	電子競技社	陽明交大和清大兩校學生透過電競比賽進行交流，比賽項目為聯盟戰旗、傳說對決、英雄聯盟。
3 月 5 日 (四)	舞台劇賞析： 《冰箱》	課外一組	觀賞當代劇作，藉戲劇反思家庭關係、世代溝通與情感議題。
3 月 6 日 (五)	台北美術館參訪： 雙年展	課外一組/ 北美館導覽專員	導覽雙年展作品，認識當代藝術脈絡與社會議題回應方式。
3 月 6 日 (五)至 8 日 (日)	丙午梅竹賽	課外二組	本校與清華大學的年度賽事：正式賽項目有桌球、羽球、橋藝、象棋、網球、棒球、女籃，男籃，男排、女排共十項。表演賽項目有撞球、女桌、圍棋、女網、射箭、壘球、足球共七項。
3 月 7 日 (六)	走讀烏尖連峰-全線	課外一組/ 吳鎮全	透過登山走讀，認識山林生態，實踐自然保育與身體覺察。
3 月 7 日 (六)	城市解謎：《走獸 大作戰》	課外一組	結合實境解謎與城市走讀，探索歷史場域與藝文空間意義。
3 月 11 日 (三)	郭耀仁《為你而 唱》音樂劇會	課外一組/ 郭耀仁	透過音樂劇講演唱分享，感受藝術情感表達與生命故事連結。
3 月 12 日 (四)	認知障礙症 VR 體 驗工作坊	課外一組/ 拾夢家工作室	以沉浸式 VR 體驗理解失智症處境，培養同理與照護意識。
3 月 14 日 (六)	新竹文創走讀+解 謎：或者新州屋+塹 裡尋妖	課外一組	走讀文創場域並結合解謎，認識地方產業與文化轉型。
3 月 24 日 (二)	陶寶手作-我的心靈 輔具	課外一組/ 林文萱	透過陶藝創作，引導學生覺察情緒，製作專屬心靈支持物。

學生事務處報告附件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系列講座與活動辦理情形

日期	主題	講者	執行內容
3/18(三) 10:00-12:00	赤道線上的愛	愛女孩國際關懷協會 劉兆雯理事長	透過理事長分享走進非洲地區的真实日常，看見愛女孩國際關懷協會如何從「月經貧窮」出發，陪伴女孩、改變社區，讓關懷成為長久的力量。
3/18(三) 15:30-17:20	「蹲點·台灣」校園影展	中華電信基金會	與中華電信基金會及本校原資中心共同舉辦。從學生導演的影像中，看見台灣多元樣貌，還有草根小人物不平凡的故事；觀賞影片的同時，也點燃關懷土地的行動力，培養大學生的感知與關懷的力量。
3/25(三) 15:30-17:20	《 Debug 你的服務思維 》- 有資源、有技術，為什麼專案還是失敗？	Vesta 友家公益行動協會 潘姵潔 資深專案經理	講師為本校外文系系友，從學生社團走入國際公益領域，參與多項公益專案的設計與推動；旨在帶領同學們重新定義對「幫助」的想像。
4/22(三) 10:00-12:00	醫療的最後一哩路：看見在宅照護的力量	台灣在宅醫療學會 陳英詔理事長	透過理事長的分享讓學生理解醫療不僅是治療疾病，更需將關懷延伸至病人的日常生活與家庭場域，並掌握在宅醫療、社區醫療及長照系統的核心理念與台灣現況。
4/22(三) 15:30-17:20	名人講堂：腹語師小強的怪奇人生	腹語師小強 張語涵	從獸醫師到腹語師，講師以勇氣和熱情實現跨界夢想，啟發人們在笑聲中思考：「表達」不只是說話，而是一種創意、一種力量。

日期	主題	講者	執行內容
4/29(三)- 5/5(二) 12:00	母親節卡片傳恩情 (光復校區)	與本校福智青年社共同舉辦	透過卡片傳遞對母親的感謝，卡片將由福智青年社協助寄出。
5/13(三) 15:30-17:20	《碳排危機》：看不見的代價	阿普蛙工作室 林鉞 主任講師、 杜冠賢 講師	每個人的一舉一動，都在為地球留下看不見的「碳帳單」，透過桌遊遊戲帶領學生反思如何因應。
6/3(三) 15:30-17:20	沉睡的水下巨人-紀錄片放映	(TBD)	導演以 8K 高畫質記錄台灣周邊沉船生態，揭示沉船如何成為海洋生物家園，同時也映照出過度捕撈等人類活動對海洋的影響，探討環境保育議題，影片結合實景與「鋼鐵巨人」意象，喚起社會對海洋的關懷。

學生事務處報告附件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涯輔導活動辦理情形及成果

活動名稱	辦理場數	參與人數
職涯講座/生涯座談	11	521
企業參訪	6	210
一對一職涯諮詢	11	61
合計	28	792

學生事務處報告附件

114 年度高教深耕經濟不利學生各項輔導機制申請人次數

各項輔導機制	人次數
融合學習輔導	246
基礎課業輔導	22
語言暨國際交流輔導	329
多元學習輔導	388
職涯探索輔導	204
社會培力暨健康輔導	282

總務處報告附件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114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工程二館三樓 329 室

主 席：黃世昌總務長

出 席：簡紋濱學務長、劉育綸委員、陳志榮委員、魏世昕委員、陳彥佑委員、吳思華委員(楊芳盈代理)、邱羽凡委員、陳俊菁委員(謝晉豪代理)、游鳳芸委員、黃龍斌委員、葉智萍委員、王世沅委員、徐莉雯委員、鍾婷芳委員、蔡辰昊委員、黃鈺棠委員、戴靜茹委員、廖偉宏委員

請 假：董蘭榮委員、羅惟正委員、蔡政曄委員、賴長均委員

列 席：楊黎熙副總務長、柯慶昆簡任秘書、王可欣秘書、陳瑩真組長、黃福田隊長
李彥頰隊員

紀 錄：溫淑芬

壹、報告事項(略)

案由：「交大校區校園道路減速設施設置原則」第二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及相關主管機關名稱變更，需修訂現行減速設施設置原則之引用依據，使其法規名稱與現行制度一致。爰修改旨揭原則第二點。
- 二、本校「交大校區校園道路減速設施設置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

決 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報告附件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效期
德國	阿亨工業大學 RWTH Aachen University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交換學生合約書	5 年
英國	樸茨茅斯大學 University of Portsmouth	[新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交換學生合約書	5 年
英國	劍橋大學 彭布羅克學院 Pembroke Colleg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新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 (暑期課程)	3 年
日本	廣島大學 Hiroshima University	[加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交換學生合約書	5 年
韓國	嘉泉大學 Gachon University	[新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交換學生合約書	5 年
大陸地區	同濟大學 Tongji University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交換學生合約書	5 年
大陸地區	北京大學 Peking University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交換學生合約書	5 年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報告附件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驗場所各項教育訓練

陽明校區 114-2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週

2026 Spring Semester NYCU-YM Laboratory Trai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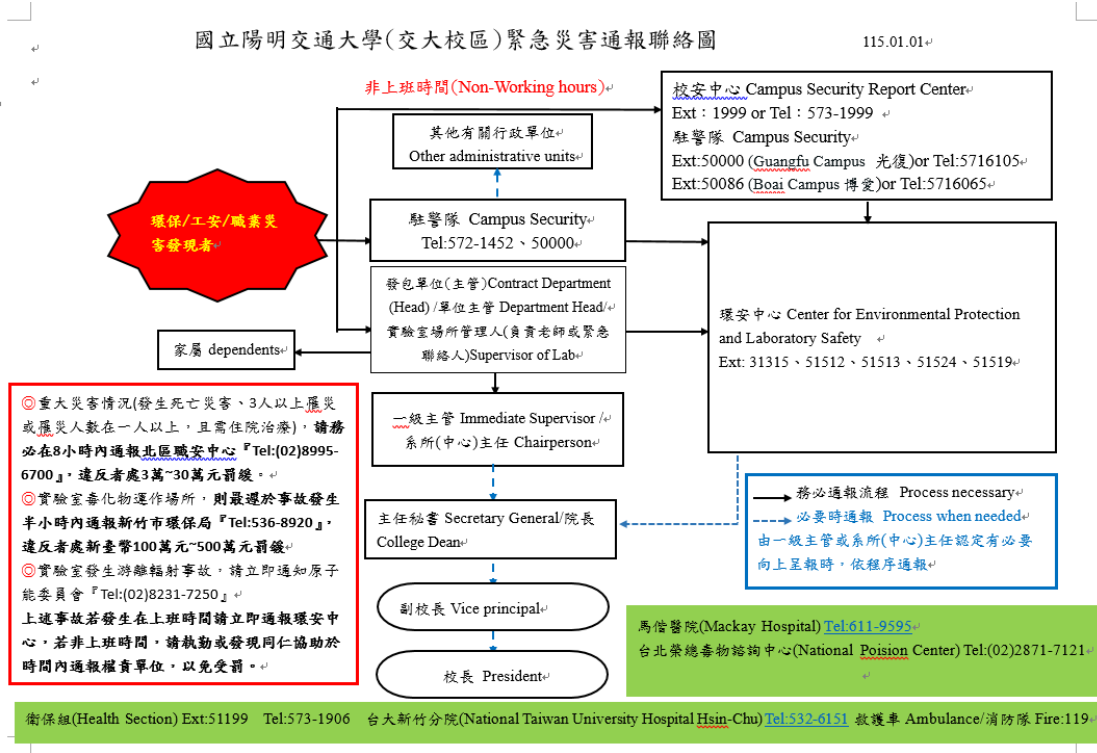
中文場 (Chinese Version)	English Version (英文場)
2026.02.09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 9:00~12:00 第三會議室 李家豪講師	2026.02.11 Laboratory Safety & Health 9:00~12:00 3rd Conference Room Chang, Chia-Feng
2026.02.09 化學危害通識 13:30~16:30 第三會議室 馮靜安講師	2026.02.11 Chemical Safety 13:30~16:30 3rd Conference Room Chang, Chia-Feng
2026.02.10 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上午場) 8:30~12:30 第三會議室 陳美麟講師	2026.02.12 Biosafety & Biosecurity (Morning) 8:30~12:30 3rd Conference Room Liu, Tsung-Yun
2026.02.10 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下午場) 13:30~17:30 第三會議室 陳紀如講師	2026.02.12 Biosafety & Biosecurity (Afternoon) 13:30~17:30 3rd Conference Room Chen, Yi-Ning
2026.02.12 輻射防護 13:30~16:30 第二會議室 李佳哲講師	

校內人員 School personnel
➔ 單一入口網 <https://portal.nyc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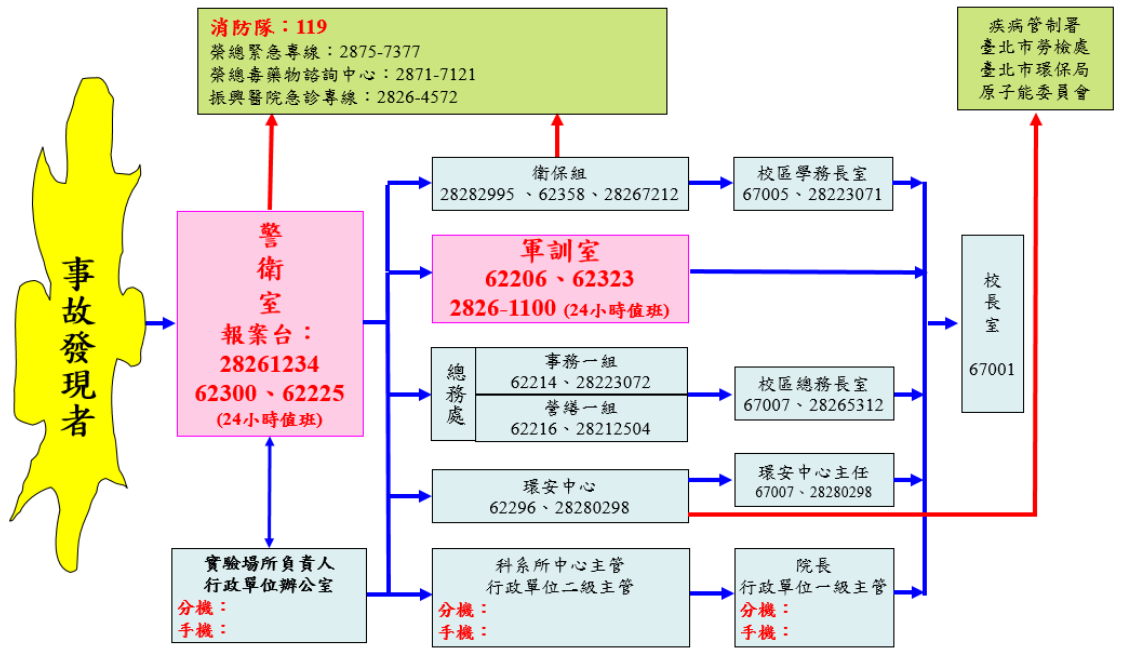
校外人員 Non-school personnel
➔ 校外人士入口 <https://cehs.nycu.edu.tw/portal/manulogin>

報名 Registration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緊急災害通報聯絡圖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緊急災害通報聯絡圖



1. 上班時間警衛室、衛保組、軍訓室、環安中心及總務處人員與實驗場所負責人、科系所主管或相關主管應立即到現場處理。
2. 下班時間警衛室、軍訓室人員應立即到現場處理，並通知實驗場所負責人及科系所主管儘速抵達。
3. 臺北市職業災害通報專線:0910922707。

環安中心 114.12

交大校區補訓申請表

114學年度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補訓申請表

補訓對象	系所中心人員有以下原因可提出補訓申請： 1. 受訓及格已滿三年之實驗室人員(含研究助理、碩博士生、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大學部專題生)。 2. 因個人因素未完成年度實驗室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並取得及格證書者。				
辦理方式	1. 補訓人員需先在環安管理系統完成個人帳號註冊。 2. 申請單位需提供授課場地及承辦人員以自行辦理教育訓練(補訓)。 3. 以系所中心為單位申請，並以 mail 提出補訓申請表。 4. 補訓僅提供數位授課與測驗、不提供講義。 5. 課後評量及格者發給證書，考試不及格者(70 分以下)，需再重考。 6. 考試及格者，請學生透過個人帳號自行列印證書。 7. 完成補訓並經系所中心主管簽章後掃描成 PDF 以 mail 傳給環安中心留存(正本紀錄請自行保存 3 年)。				
申請單位 (系所中心)			承辦人員及分機		
授課場地			申請日期		
補訓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小時(中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品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3 小時(中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教育訓練 8 小時(中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繼續教育訓練 4 小時(中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防護教育訓練 3 小時(中英文)				
補訓人員 基本資料 (請自行 增減)	補訓理由	身份	學生學號	學生姓名	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教師)簽
系(所)主管 簽章			日期		
備註	補訓理由：學籍遞補生、專題生、滿三年重訓或其他(若屬其他請註明原因)。 身份：研究助理、碩博士生、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大學部專題生等。				

健康心理中心報告附件

114 學年度上學期全校性心衛推廣活動

類別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講師	對象/名額
全校 大活 動	山腰電影院-掙脫慣性： 人生與身份的重構練習	115 年 2 月 25 日 至 5 月 10 日 (三)18:30-21:30	陽明校區活 動中心 6 樓 山腰大廳	黃柏威 諮商 心理師	本校學生/教職 員/校外社區民 眾
	【夢想越野隊】電影欣 賞	115/05/06(三) 10:00- 13:00	交大校區人 社二館 HB326 電影 館	心衛團隊	本校學生、教 職員 50 人
	防詐全攻略：識破人財 兩失的心理遊戲	115/05/13(三) 10:00-12:00	陽明校區 知行樓 216 教室	喬如筠 諮商心理師	本校教職員生 100 人
	「看見愛情」親密關係 探索與成長工作坊	115/05/14(四) 10:00- 13:00	交大校區學 活中心二樓 團體室	詹景涵、邱 靖婷實習心 理師	本校學生 15 人
	狐相依靠：獠友逗陣行 【擺攤】	115/05/20(三) 11:00-14:00	交大校區學 生第二餐廳 一樓	心衛團隊	不限對象
	狐相依靠：獠友逗陣行 【香伴好心情-香包手作 紓壓活動】	115/05/20(三) 12:10-13:00 13:10-14:00	交大校區學 生第二餐廳 1001 創想 空間	心衛團隊	本校學生、教 職員 20 人，共 兩場次
全校 講座	遇到低潮時怎麼辦？從 挫折中培養穿越逆境的 心理韌性	115/03/25(三) 15:30-17:20	Google meet	朱芯儀諮商 心理師	本校學生、教 職員及校外人 士 200 人
	談重要他人與創傷知 情：性創傷的認識與陪 伴	115/04/22 (三) 10:00-12:00	陽明校區活 動中心 6 樓 山腰大廳	邱曉菁 諮商 心理師	本校學生 25 人
	破解人際關係困境：認 識你的模式，開啟改變 契機	115/04/29(三) 15:30-17:20	Google meet	林士傑 諮商 心理師	本校學生、教 職員及校外人 士 200 人
	親密關係對話術：練習 在愛裡說不，建立健康 界線的尊重溝通	115 年 5 月 6 日 (三)10:00-12:00	陽明校區 知行樓 216 教室	黃一庭 諮商 心理師	本校導生班級 100 人
	談錢，也談心-投資與理 財前要先懂的心理學	115/05/13(三) 15:30-17:20	交大校區電 資大樓一樓 階梯會議廳	李哲緯 實習 心理師	本校學生、教 職員及校外人 士 100 人

輔導知能	輔導股長回家啦！安頓身心的療癒布偶	115年3月16日(一)18:30-20:30	陽明校區活動中心6樓山腰大廳	蔡聿晴 實習心理師	本校學生(輔導股長/班級幹部優先)25人
	人生不是線性方程式，以你的優勢 debug 焦慮	115/04/08(三)15:30-17:20	交大校區電資大樓一樓階梯會議廳	楊榕炘 諮商心理師	本校學生、教職員及校外人士100人
	孤獨的勇者－亞斯之辨識、協助、自我察覺與因應	115/04/22(三)15:30-17:20	交大校區電資大樓一樓階梯會議廳	馬大元醫師	本校學生、教職員及校外人士100人
工作坊	山腰導覽：傾聽心之所向	115/3/4、3/11、3/18、3/25、4/1(三)10:10-12:00	陽明校區活動中心6樓山腰大廳	本中心專任/實習心理師	本校導生班級
	「手作體驗」與深度認識保險套：增能愛與保護的距離 -性別平等知能增能體驗式工作坊	115年3月23日(一)18:30-21:30	陽明校區活動中心6樓山腰大廳	李翊平 諮商心理師/性諮商師	本校學生8-12人
	用藝術靠近自己-表達性藝術治療體驗工作坊	115/03/31(二)09:30-12:30	交大校區圖書館B1殷之浩紀念空間	黃岳東 諮商心理師	本校教職員生25人
	「自然紋理，慢下來的藝術」蝶谷巴特紓壓手作工作坊	115/04/09(四)13:30-16:30	交大校區工程一館一樓101室	王雅玲 園藝治療師	本校教職員生25人
	鉤織我的美好生活-毛線工作坊	115/04/28(二)13:30-16:30	交大校區電資大樓二樓蘭成廳	Hulyne* hulyne 心靈手作	本校教職員生25人
	重啟身心感：TRE 壓力覺察與釋放練習工作坊	115/4/29(三)10:00-12:00	陽明校區活動中心6樓山腰大廳	陳奕宇 諮商心理師	本校教職員生15人
	讓心靈動起來：藝術與運動的療癒時光	115年5月16日(六)13:30-16:30	陽明校區活動中心6樓山腰大廳	楊宇晴 諮商心理師	本校學生15人
	成長團體	人際關係自我探索團體	115/03/26(四)、04/09、04/23、04/30、05/07、5/14 (04/16期中考周暫停)	交大校區學活中心二樓團諮室	李哲緯實習心理師 邱靖婷實習心理師
人際小宇宙 - 在光年之外遇見彼此人際關係自我探索團體		115/03/23(一)、03/30、04/20、04/27、05/04、05/11 (04/06放假、04/13期中考周暫停)	交大校區學活中心二樓團諮室	詹景涵實習心理師 方敏琪實習心理師	本校學生8-12人

	職涯探險隊：建構你的生涯航道	115年4月20日、4月27日、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 (一)18:30-20:30	陽明校區活動中心6樓 個別諮商室	蔡聿晴 實習心理師	本校學生 6-8人
宿舍活動	男生宿舍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115/03/17(二) 18:30-20:30	交大校區十三舍2樓	方敏琪實習心理師 邱靖婷實習心理師	該棟住宿生 30人
	女生宿舍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115/03/18(三) 18:30-20:30	交大校區女二舍2樓	詹景涵實習心理師 李哲緯實習心理師	該棟住宿生/30人
外籍生活活動	Ways to Explore Yourself and Workplace Culture	115/03/05(四) 12:00-15:00	交大校區學活中心2樓 團體諮商室	趙乙勵 諮商心理師	國際生 15人
	Mindful Moments: Cultivating Inner Peace Through Solitude	115/03/07(六) 11:00-13:00	陽明校區活動中心六樓	徐維廷 諮商心理師	國際生 15人
	From Hands to Heart: Exploring Self-Identity through Clay	115/03/27(四) 12:00-15:00	交大校區學活中心2樓 團體諮商室	李琦萱 諮商心理師	國際生 15人
	Color Your Calm: Expressive Painting for Stress & Emotional Release	115/04/25(六) 11:00-13:00	陽明校區活動中心六樓	徐維廷 諮商心理師	國際生 15人
	From Stuck to Started	115/04/30(四) 10:00-13:00	交大校區學活中心2樓 團體諮商室	李貞儀 戲劇治療師	國際生 16人
	身心放鬆活動	115/05/08(五) 10:30-12:30	交大校區學活中心2樓 團體諮商室	崔晏禎 物理治療師	國際生 15人
	Finding Your Place Without Pretending	115/05/14(四) 10:00-13:00	交大校區學活中心2樓 團體諮商室	李貞儀 戲劇治療師	國際生 16人

健康心理中心報告附件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源教室預計辦理活動

類別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對象/名額
會議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資源教室期初會議	預計開學第二週	工程四館 116 教室	資源教室 及全中心 師生
	資教工讀生期初會議	未定 12:00-13:00	交大校區 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 師生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 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115/05/04(一) 12:00-13:00	交大校區圖書館 8 樓第 3 會議室/陽 明校區活動中心 6 樓大廳	兩校區委 員
	特殊教育學生畢業生轉 銜會議	115/05-114/06	兩校區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 師生
講座	手作肉鬆麵包羊毛氈鑰 匙圈	115/03/24(二) 18:30-21:00	陽明校區 活動中心 6 樓大 廳	資源教室 師生/20 人
情感 交流 紓壓 療癒	為你(妳)喝采送舊歡沁 聚會	115/06/27(六) 12:00-14:30	陽明校區 未定	資源教室 師生/20 人
	皂語.甜光.療癒你的每 一天(手工皂製作)	115/03/18(三) 13:00-16:00	交大校區 創創工坊	資源教室 師生
職涯 活動 特教宣導 類別	創新生技的發展趨勢暨 工作機會剖析	115/05/07(四) 18:30-20:30	陽明校區 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 師生
	投資理財	未定	交大校區	資源教室 師生

		12:00-13:30	資源教室	
	從資源教室到博士班～ 學障認識	115/04/29(三) 12:00-13:20	交大校區 科三 B1	全校師生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對象/名額
會議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資源教室期初會議	預計開學第二週	工程四館 116 教室	資源教室 及全中心 師生
	資教工讀生期初會議	未定 12:00-13:00	交大校區 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 師生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 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115/05/04(一) 12:00-13:00	交大校區圖書館 8 樓第 3 會議室/陽 明校區活動中心 6 樓大廳	兩校區委 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陽明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奇宏

紀錄：莊慧玲

出席：李大嵩、楊慕華、周倩、陳永富、鄭子豪、唐震寰、孫元成、陳俊太、林志平、王蒞君、謝續平、連正章(林照雄代)、楊進木、林峻立、王署君、簡莉盈、高壽延、黃奇英(陳日榮代)、邱裕鈞、陳鋹雄、賴雯淑、簡美玲、楊谷洋、陳永昇(楊雅如代)、楊雅如、張靜芬、簡紋濱(陳俞琪代)、陳俞琪、黃世昌(楊黎熙代)、林慶波(陳娟惠代)、劉柏村、李美璇、徐文祥、兵岳忻(高瑀潔代)、黃經堯、蔡金吾、簡仁宗、施仁忠、黃莉婷、蔡維婁、嚴錦城、李曉儀、翁麗羨、劉仲寧、黃文彥

視訊出席：吳信龍(連紹宇代)、郭志義、陳冠能

請假：蔚順華

主席裁示：

- 一、洽悉本校「114年第三季(7~9月)重要論文」，其獲選屬榮譽性質。
 - (一)對於有學院反映彈薪獎勵與論文獲獎時點落差，原則上獎勵制度旨在肯定過去之學術貢獻，而非對於未來。(二)重要期刊、會議論文之認定係由各學院依專業排序後提報學群，再送研發處做全校整體評估。獲獎設有總量上限，有關新興或較競爭之研究領域如需調整，建議循「學院→學群→研發處」之溝通機制提案研議。(三)至於業務單位政策與學院執行認知落差部分，請研發處加強說明與溝通(研發處)。
- 二、洽悉115年度校園網站健檢作業，本次檢測對象為未置於學校共構平台之網站，(一)請受檢單位主管轉知並督導網站負責同仁參加說明會，並於115年4月30日前，於資訊中心「弱點掃描平台」完成弱點修補及填報作業，以確保各網站取得AA等級以上無障礙認證標

章。(二)鼓勵各學院將所屬單位網站移轉至學校共構平台，以因應日益增加之資安風險與相關規範，並降低維運成本；請資訊中心主動或依學院需求派員說明平台優缺點，協助評估；對具共通性的客製化需求，亦請持續彙整並評估建置可行性。(三)建議資訊中心組成約20人之資安專責團隊，負責各單位網站資安及內容更新。大學院指派專人，小學院可聯合推派，團隊成員應具穩定性(至少3至5年)，並作為資訊中心與學院間溝通橋樑。由資訊中心統籌培訓並研擬獎勵機制，請資訊中心與李大嵩副校長研議(資訊中心)。

三、本校「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第2條修正草案，同意提送(115.2.25)行政會議討論(產創處)。

四、本校「資通系統安全管理規範」之「附件一委外服務資訊安全責任契約附加條款」第2條修正草案，同意提送(114.12.24)行政會議討論(資訊中心)。

五、本校「駐校藝術家設置要點」草案，與會人員建議為：(一)校友會非屬校內單位，其推薦人選宜經校友中心程序推薦；(二)法規名稱建議調整；(三)檢視條文規範與附表內容之一致性；(四)依教育部母法及相關規定，合約簽訂前人事室將協助不適任人員查核事宜。修正後提送(114.12.24)行政會議討論(博雅書苑)。

註：會後經研商，法規名稱修正為本校「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設置要點」。

散會：上午 11 時 11 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新創事業，<u>係指本校教職員生運用本校資源所開發或衍生之研發成果以技術作價投資所設立之事業。</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新創事業係指本校教職員生運用本校資源所開發或衍生之研發成果以技術作價投資<u>或由本校教師擔任該公司董事</u>所設立之事業。</p>	<p>一、有關本校衍生新創事業之認定，應為本校教職員生運用本校資源所開發或衍生之研發成果以技術作價投資所設定之事業。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本校教師若為衍生新創事業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申請至該公司兼任董事，故修正本條以資明確。</p> <p>二、按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略以，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經本校事先書面核准後，得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另訂有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至新創生技醫藥公司、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如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發起人或董事。</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

第二條修正草案

110年4月2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1月6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月0日本校0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職員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或衍生之研發技術、專業知識或商業基礎，投入新創事業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科技產業發展與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爰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十條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新創事業，係指本校教職員生運用本校資源所開發或衍生之研發成果以技術作價投資所設立之事業。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本校教職員生，指本校以下人員：

- 一、教師、職員、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
- 二、約聘人員及研究計畫聘用人員。
- 三、學生（含在職專班）。

前項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校教職員生已離校者，如其在校期間確運用本校資源者，亦受本辦法之規範。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教職員生所使用以下由本校享有之資源：

- 一、軟體。
- 二、硬體。
- 三、網路資源。
- 四、場地。
- 五、設備。
- 六、材料。
- 七、人力。
- 八、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屬於本校享有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 九、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享有之有形、無形資產或其他權利。
- 十、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生(以下簡稱申請人)擬設立衍生新創事業者，應於設立籌備期間，向本校產學共創處(以下簡稱產創處)提出申請。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衍生新創事業申請表
- 二、衍生新創事業營運計畫書
- 三、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聲明書
- 四、技術鑑價報告

產創處審查流程如下：

- 一、由產創處進行書面資料初審。
- 二、由本校研發成果加值管理委員會進行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聲明與技術鑑價報告審查。
- 三、由本校衍生新創專案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案委員會)進行創業計畫書及新創事業回饋本校方案審查，申請人須列席簡報說明。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依需要得為該會議之報告或列席成員。
- 四、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
- 五、申覆仍未獲通過者，該申請人於半年內不得提出類似之申請案。

前項專案委員會議之召集人，由校長指派相關事務主管擔任，另行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

家五至七人組成該會議之委員，以共同參與該會議討論與決議。

專案委員會應負責審議新創事業之適切性、效益性及可行性。適切性之審議包含策略符合性、時機適切性、及程序合宜性等，並考慮對重要利害關係人之衝擊；效益性之審議包括市場分析、產品與行銷及投資與獲利等；可行性審議包含營運模式、競爭分析、創業經營團隊及技術與智權等。

第六條 有關本校衍生新創事業之培育、創業輔導、技術授權或移轉及股務管理等事務由產創處統籌辦理，並提供相關之諮詢協助。

本校衍生新創事業得享有優惠進駐本校創新創業空間並接受培育之權利。

第七條 衍生新創事業申請案審查通過後，申請人應於六個月內完成衍生新創事業之設立，並與本校簽訂相關技術授權或移轉契約，逾期未完成衍生新創事業之設立及授權程序，應重新提案並依本辦法及其他本校規定辦理。

如衍生新創事業與本校簽訂技術授權或移轉契約之條件或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聲明書內容變更，而與專案委員會會議決議不符，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資料重提專案委員會審查。

第八條 凡依本辦法審查通過所成立之衍生新創事業，未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逕行使用本校之校名及校徽，若有使用需求，應依相關規定及程序提出申請。

第九條 除本辦法規定外，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整計畫書

前言

一、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擬研議於 115 學年度起調整學分費為每學分為 7,000 元，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學分費調整需由各專班成立研議小組，研議小組成員並需納入專班學生代表參與。

二、本專班自 2000 年成立迄今已招生 25 屆學員，為國內第一個司法專班，以「國際化」、「實證化」、「整合化」為發展特色，培育兼具法律專業與科技背景的高階人才，創立至今僅於 105 年曾調漲學分費自 5,000 至 6,000 元，已近 10 年未調整，依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資料顯示消費者物價指數從 105 年 1 月的 94.05 已提高至 110.07(114 年 8 月)¹，通貨膨脹率為 17.03%，本次學分費調整預計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調整幅度為每學分增加 1,000 元，調整比例約 16.7%，仍低於通膨率。

三、本所碩士學分班因應教學成本增加已先行調漲學分費為 6,500 元/學分，115 學年度起亦將跟進調漲為 7,000 元/學分，以因應本所全面提昇教學品質。

壹、學分費經費使用情況

一、經費來源

本專班為自負盈虧之獨立專班，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基準」，各專班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列入學校學雜費收入。本專班經費來源主要為學分費收入，目前學分費每學分 6,000 元，學雜費基數每學期約 15,000 元。經費運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若有結餘得申請轉入學院所支援教學研究經費，亦可留在結餘款繼續使用。

二、經費支應項目說明

本專班之經費運用包含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等，主要用於：

1. **人事費**：專兼任教師鐘點費、課程助教費、專班主管加給、專班助理薪資、工讀費、加班費、論文指導費、畢業論文口試費、課程規劃費等。

¹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取用日期：2025 年 9 月 6 日，網址：<https://www.stat.gov.tw/Point.aspx?sid=t.2&n=3581&sms=11480>。

2. **業務費**：演講費、授課式演講費、國內外差旅費、招生宣傳費用、行政費用相關支出、教室場地使用費、課程影印費、書籍費、活動費、課程交通費、辦公室用品費用、電話費、郵資等各項耗材費用。
3. **設備費**：電腦軟硬體設備更新、遠距教學設備、網路設備、辦公室設備更新、冷氣設備維護、教學設備維修等。

三、教學資源投入

本專班具有下列特色，需要相應的經費支持：

1. **國際化教學**：提供全英語授課與完整美國法學程、國際學術論壇、研究合作與越洋遠距課程。
2. **多元上課方式**：台北新竹實體與網路同步上課，需相應的技術設備支援。
3. **業界師資**：禮聘四十多位重量級政界與業界教師，教學內容結合最新實務趨勢。
4. **優質的上課環境**：全新打造比照美國頂尖法學院之設備與環境，包含蘇格拉底階梯教室、模擬法庭、仲裁談判演練室、以及學院沙龍，將自 116 年正式啟用，相對之設備技術人力、空間管理、清潔之費用將大幅增加。

四、學分費調整流程及預估時程



貳、調整對象與理由

一、調整對象

11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學分費調整之資訊將公告於 115 學年度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二、調整理由

（一）維持高水準教學品質及永續經營

本專班自成立以來致力於培養具備科技法律專業知識的高階人才，在科技法律領域享有良好聲譽。為維持高水準的教學品質及永續經營，面對各項成本提升的環境下，有必要適度調整學分費。

（二）人事成本逐年增加

1. 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相應之薪資、學生工讀等人事成本。
2. 政府收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人事成本大幅提升。
3. 因應教育部「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所有勞動型兼任助理及工讀生皆需納入勞保。
4. 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學校需為兼任教師投保各項保險並提繳退休金，使得聘請兼任教師成本大幅增加。
5. 配合教育部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調升專任、兼任教師鐘點費。

（三）科技法律專業教育成本考量

1. **專業性要求高**：科技法律領域涵蓋智慧財產權與知識創業、企業法律與財經刑法、生物科技與醫療法、資訊通訊與競爭法、跨國法律與國際談判、社會正義性別平權與勞動權益與等六大專業學群，需要具備深厚專業背景的師資。
2. **實務導向教學**：本專班秉持「實證化」理念，開設多門實務課程如出口管制、證券交易法、白領犯罪與經濟刑法、醫療法律與政策、ESG 相關課程，需要聘請業界專家擔任兼任教師，相關費用較高。
3. **國際化需求**：本專班與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馬歇爾法學院、杜克大學、喬治城大學等建立雙聯學位計畫，並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需要投入更多資源於國際交流、越洋遠距教學等項目。
4. **技術設備更新**：因應數位化教學需求，特別是越洋遠距課程、模擬法庭設備、法律資料庫等專業設備的更新與維護。

（四）硬體設備更新需求

為提供學生更好的學習環境，需要持續更新：

1. **遠距教學設備**：視訊會議設備、錄影設備、網路設備等。

2. 電腦軟硬體：法律資料庫、分析軟體、辦公設備等。
3. 教學空間改善：教室設備、討論室設備等。
4. 圖書資源：專業期刊、資料庫授權費等。

(五) 電子資料庫成本逐年飆漲

學院每年用於購買師生研究用之專業電子資料庫的費用，因國外物價指數上漲而逐年增加。為維持教學與研究的品質，這項支出已成為日益沉重的負擔。以本院必需的重要法律資料庫 WESTLAW 為例，其採購金額逐年攀升，2024 年為新台幣 55 萬元，2025 年漲至 59 萬元，2026 年報價高達 63 萬元。為確保教學資源不致中斷，相應的經費投入實有必要。

(六) 維持競爭力

作為國內第一個司法專班，必須維持其領導地位和競爭力。相較於其他法律相關專班，本專班學分費水準需要維持合理水平，以確保能夠吸引優秀師資和學生，維持教學品質和競爭力。本專班每年平均吸引近百名學生報考，錄取率約 22%，並高達 100% 的報到率，顯示本專班辦學成效獲得社會肯定，然學分費卻有極大落差。

本校與他校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比較：

	招生人數	學分費	總畢業學分
陽明交通科技法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27	6000 元	24(甲組)/33(乙組)
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66	8000 元	54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教育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28	每學期新台幣 99,000 元 (前 6 學期均需繳交該學期全額學雜費 99,000。自第 7 學期起，10,000 元。如前 6 學期修畢總學分數平均每學分為 16,500 元)	36

112-113 年本專班經費使用情形：

年度	收入	支出			結餘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112	4,922,765	3,562,840	856,116	28,388	475,421
113	5,321,495	3,837,494	887,333	87,980	508,688

參、計算方式與財務規劃

一、收支估算

115 年起每年招收 28 名學生：

調整前收支估算（每學分 6,000 元）

組別	人數估算	畢業學分	總學費
甲組（司法專班）	14 人	24 學分	2,016,000 元
乙組（科技專班）非法律系	14 人	33 學分+36 先修學分	5,796,000 元
合計	28 人	-	7,812,000 元

調整後收支估算（每學分 7,000 元）

組別	人數估算	畢業學分	總學費
甲組（司法專班）	14 人	24 學分	2,352,000 元
乙組（科技專班）非法律系	14 人	33 學分+36 先修學分	6,762,000 元
合計	28 人	-	9,114,000 元

每屆學生增收金額：1,302,000 元

二、經費配置規劃

增收之學分費將專款專用於以下項目：

1. 師資優化（40%）：約 520,800 元
2. 教學設備更新（30%）：約 390,600 元
3. 國際交流活動（20%）：約 260,400 元
4. 學生學習支援（10%）：約 130,200 元

肆、支用計畫及調整後預計增加之資源

一、師資課程優化

（一）六大專業學群師資強化

1. 智慧財產權與知識創業學群：增聘專利訴訟、技術移轉、知識創業等領域專家
2. 企業法律與財經刑法學群：強化美國法、財經犯罪與風險管理領域師資
3. 生物科技與醫療法學群：擴充醫療糾紛、生命倫理、生醫產品規範、精神衛生法與政策等專業師資
4. 資訊通訊與競爭法學群：增聘數位經濟、網路治理、AI 法律專家
5. 跨國法律與國際談判學群：強化國際經貿談判、跨國商務交易專業師資
6. 社會正義性別平權與勞動權益：性別與法律、淨零排碳與公正轉型下之勞動議題專家學者、供應鏈企業責任與國際人權專業講師。

（二）國際化教學資源擴充

1. 越洋遠距課程擴展：增加與國際知名法學院的遠距合作課程

2. **國際師資交流**：邀請更多國外知名法學院教授進行課程合作，114 學年度首開「歐盟數位轉型法律專題研究」，邀請東京大學鄭歆儒助理教授、University of Palermo Rosalba Potenzano 助理教授合開。
3. **專業課程開發**：因應國際科技發展趨勢，開發前瞻性課程，如網路國際法，在網路空間高度發展下主權國家面對的環境為基礎，探究國家所涉及的網路行動與現今不論是平時或戰時的國際法。

二、教學環境品質提升

(一) 數位化教學設備升級

1. **遠距教學系統**：提升與國外法學院同步教學的技術設備
2. **模擬法庭現代化**：建置符合國際標準的模擬法庭設施
3. **法律資料庫擴充**：增購國際法律資料庫授權
4. **AI 輔助教學工具**：導入生成式 AI 等新興科技於法律教學，開設大型語言模型應用與實作，結合法律實務與科技創新，助您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善用 AI 提升效率與價值。

(二) 學習空間改善

1. **專業教室設備更新**：擴展新院址、創建專業法學空間(模擬法庭、蘇格拉底階梯教室、仲裁談判演練室)，並升級現有 MB1063、MB1069 多功能教室。
2. **學生研究室優化**：規劃完善之綜合一館學生研究室
3. **圖書資源擴充**：增購專業期刊及電子資源，充實圖書室藏書

(三) 專業設備投入

1. **法學教育科技化**：投資法學教育數位化設備
2. **視訊會議設備**：支援國際學術交流及遠距教學
3. **資訊安全設備**：保護學術研究及教學資料安全
4. **環境設施改善**：提供更舒適的學習研究環境

三、國際化教育推動

(一) 雙聯學位計畫強化

1. **美國杜克大學 1+1+1 碩士雙聯學位**：提供學生赴美修讀法學碩士及考取紐約州律師資格的機會
2. **美國喬治城大學全球健康法碩士**：拓展生醫法律領域的國際合作
3. **其他國際合作拓展**：積極洽談與更多國際知名法學院的合作計畫

(二) 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1. **亞洲法學院協會 (ALSA) 活動**：持續參與並主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2. **國際專家講座**：定期邀請國際知名學者進行專題演講
3. **跨國學術合作**：推動與海外學術機構的研究合作計畫

(三) 全英語課程擴充

1. **美國法課程系列**：擴大全英語美國法課程的開設，本專班是全台灣唯一提供全英語授課與完整美國法學程的法學院，課程內容涵蓋美國法學院入學考試（BAR Exam）的必考科目
2. **國際法專業課程**：增設更多國際性法律課程，114 學年度首開「美國上市公司法」、美國阿肯色大學 Robert Lefflar 教授合開「公共衛生法」。
3. **越洋遠距課程**：與國外法學院合作開設即時互動課程，114 學年度特別邀請國際航空與太空法領域的資深學者 Donal Patrick Hanley 教授親自教授「國際航空與太空法」，美國坎貝爾大學法學院 Nicole Ligon 教授主講「媒體法」。
4. **國際認證課程**：開發具國際認證價值的專業課程「美國律師法學持續教育 CLE 培訓課程」課程同時將涵蓋法令遵循架構，包括 BIS 與國防貿易管制局（DDTC）的出口法遵指引、自願性自我揭露（VSD）規定，以及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的法遵承諾與執法指引。

四、強化實務能力

（一）科學產業鏈結

1. **講座與研討會**：針對最新議題邀請專家學者舉辦研討會議。2025 年在面對氣候變遷與能源轉型的關鍵時刻，聚焦台灣能源轉型中法制的最新發展與未來策略，涵蓋碳權、氫能與地熱三大領域，舉辦「能源轉型法制發展學術研討會」。協助科學園區內的企業強化其智慧財產權管理及保護企業的技術與商業機密，舉辦「營業秘密法與出口管制的最新趨勢」講座。
2. **企業法律諮詢服務**：透過教學法律事務中心提供專業服務
3. **智權管理、營業秘密專業培訓**：開設針對企業需求的智權、營業秘密保護課程，禮聘前大法官賴英照講座教授、蔡明誠講座教授、劉尚志榮譽講座等親自授課。
4. **協助園區 ESG 企業永續推動**：開設企業永續轉型的法律與策略課程，涵蓋國內外最新永續法規（CSRD、CSDDD、CBAM、IFRS S1/S2、GRI 等）與產業實務。透過分組主題認領與案例導讀，培養學生解析多元產業 ESG 實踐及合規風險，並產出具產業價值的專題報告。
5. **園區企業法務人才培訓**：公司內部法務人員所需要能力規劃從不同面向協助強化一位優秀公司律師所需具備整體能力，開設「公司律師整合訓練」系列課程，從商務契約的撰寫、企業投資併購、及其他法律策略等，對於擔任公司內部律師的學生有巨大幫助。

（二）專業技能認證

1. **專利師考試科目**：開設多門專利相關課程，協助學生準備專利師國家考試
2. **律師資格培訓**：提供司法官律師考試相關輔導，特邀請刑法教科書作者許澤天教授講授「刑法專題研究」，並開設基礎法學科目小班課輔，協助科技組同學考照培訓。
3. **國際認證課程**：開設具國際認證價值的專業課程，如：國際商務仲裁導論，考試及格者有權申請成為 CIArb 仲裁會員（Associate, ACIArb）資格。
4. **繼續教育學分**：提供法律專業人士繼續教育機會，開設「卓越永續策略：企業 ESG 實踐之道」，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可獲得最多 40 小時專業進修時數證明。「替代性爭議解決（ADR）法律」專業領域進修時數最多 16 小時。

伍、結語

本專班自 2000 年成立以來，致力於培育兼具科技背景與法律專業的高階人才。經過 25 年的深耕，本專班已培育超過 554 名科技人才及司法人員，其中智慧財產法院半數法官出自本專班，充分展現了辦學成效。

面對科技快速發展與法律環境變遷，本專班必須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國際競爭力，維持其在科技法律教育領域的領導地位。本次學分費調整雖然增加了學生的經濟負擔，但所增收的經費將全數投入教學品質提升、國際化推動、產學合作深化及實務訓練強化，確保本專班能夠持續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培養符合產業需求的專業人才。

本專班將本於「取之學生，用之學生」的原則，將增收之學分費專款專用於教學相關項目，並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承擔大學社會責任，投入學界能量深耕產業，以達成專班之穩健發展與永續經營目標，為台灣科技法律教育持續貢獻心力。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97 年 06 月 13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7866B 號 令
法規體系：	高等教育
立法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60419 立法理由.pdf
圖表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公報電子檔.pdf •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pdf •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pdf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依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前項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第 4 條

新設學校、學院或全外語學位班，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 5 條

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免納學費。前二項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6 條

前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未婚者：
 -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本部，經本部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第 7 條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

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第 8 條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第 10 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經本部核定後，得放寬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其上限不得逾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第 11 條

學校依第八條或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並公告之。

第 12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未符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

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後，命其調降。

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

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第 13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本部得視各校學雜費收費情形，酌予調整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分配，加強照顧弱勢學生。

第 14 條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其審議結果及會議紀錄，應予公開。

第 15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第 16 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公聽會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2025 年 11 月 1 日 12:45-13:10 PM

會議地點：浩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A 廳

主席：邱羽凡專班主任

與會者：陳鈇雄院長、金孟華所長、專班在學生共 23 人

會議記錄：王珮瑜副管理師

一、報告事項：學分費調整計畫

(一) 主席報告

1. 調整方案說明：

- 適用對象：自 115 年度學年入學的新生開始適用。
- 公布時程：調整後的費用將明確列於明年的入學簡章，確保考生在入學前即知悉新方案。

2. 調整背景與理由：

- 調整週期：專班學分費已有十年未曾調整。
- 成本上升：過去十年間，因通貨膨脹及經濟發展，各項營運成本（如師資、設備、行政）皆已顯著增加。十年前的收費標準已難以維持現有的課程品質與營運。

3. 經費用途：

- 人事費：支援專班同學從入學至畢業所需的行政人力。
- 業務費：包含新竹與台北校區的場地費、課程宣傳、交通等費用。
- 設備費：專班重視「遠距課程」，需持續更新與維護相關軟硬體設備。
- 師資費用：為推動「國際化教學」（如聘請國外老師）及聘請優秀的「兼任老師」，需額外經費支援。

(二) 院長補充報告

1. 財務挑戰 (1) - 電子資料庫成本：

- 學生論文所需之「電子資料庫」多為國外採購，價格漲幅劇烈（可能每年上漲10% 或更多）。
- 2. **財務挑戰 (2) - 專班營運狀況：**
 - 專班需開設大量的「先修課程」（佔近半學分），以照顧無法律背景的同學，而這部分的成本無法單靠學分費支撐。
- 3. **師資成本：**兼任老師的薪資調整。

二、 討論事項：現場問答 (Q&A)

- **案由：**關於校友在學分班修課費用之提問。
 - **林佑儒同學提問：**校友價（畢業後修課）會跟著調漲嗎？
 - **邱羽凡主任回覆：**校友價是「折數」（百分比），而非固定金額。因此，它會隨著調整後的新費率按比例折扣。

三、 決議

- 經主席詢問，現場與會同學對學分費調整方案無異議。
- 本調整計畫將於公聽會後，依程序送至學校各級行政會議及教育部進行後續審核。

四、 散會 主席宣布公聽會結束，感謝與會同學參與。

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 114 學年度 第 1 次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 2 日(通訊會議)

會議主席：陳鈺雄院長

出席人員：金孟華所長、邱羽凡主任、陳在方老師、施明遠老師

記 錄：王珮瑜專員

案由：本專班調整學分費計畫書，請審議。

說明：

本所專班預計於 115 學年度調整學分費基數自 6000 元調整為 7000 元，

業於 114 年 9 月 8 日召開學分費研議小組會議、114 年 9 月 9 日於本院官方網站設立調整學分費專區，並於 11 月 1 日舉辦公聽會以蒐集學生意見(如附件 1)，並依據意見修改計畫書(如附件 2)。

決 議：全數同意通過

科技法律學院暨科技法律研究所 114 學年度

第 7 次院務、所務暨第 5 次課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時間：2026 年 1 月 7 日-8 日(通訊會議)

會議主席：陳鈺雄院長

出席人員：金孟華所長、蔡明誠老師、張文貞老師、林志潔老師、林建中老師、陳在方老師、邱羽凡老師、賈文字老師、施明遠老師、郭詠華老師、李界昇老師、孫介然老師、謝亦晴同學、黃信翰同學。

記 錄：鄢嫚君行政專員

一、所長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本院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調整學分費計畫書，請審議。

說 明：本院科法所碩士在職專班預計於 115 學年度調整學分費基數自 6,000 元調整為 7,000 元，業於 114 年 9 月 8 日召開學分費研議小組會議、114 年 9 月 9 日於本院官方網站設立調整學分費專區，並於 11 月 1 日舉辦公聽會以蒐集學生意見(如附件 2-1)，並依據意見修改計畫書(如附件 2-2)後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召開專班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2-3)，並預計於 115 年 2 月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後送教育部核備。

決 議：同意通過。

案由三~六：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年第 7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臺北陽明校區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 9 樓 929 議室
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採 Cisco Webex 視聽軟體，會議號：264 987 3829 連結兩校區會議室）



然
4

主席：劉柏村研發長

委員：李美璇副研發長、趙天生副研發長、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院賴淑雯院長、工學院林志平院長、工程生物科學學院楊進木院長、牙醫學院高壽延院長（洪善鈴副院長代理）、生命科學院連正章院長（蔡有光副院長代理）、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林峻立院長（吳育德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吳信龍院長、客家文化學院簡美玲院長、科技法律學院陳銖雄院長、理學院陳俊太院長（許世英副院長代理）、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孫元成院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陳冠能院長（王培勳副教授代理）、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郭志義院長（連紹宇所長代理）、電機學院王蒞君院長（冀泰石主任代理）、資訊學院謝續平院長（嚴力行副院長代理）、管理學院邱裕鈞院長、醫學院王署君院長（李怡萱副院長代理）、藥物科學院黃奇英院長（金翠庭所長代理）、護理學院簡莉盈院長（童恒新主任代理）、博雅書苑楊谷洋書苑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林奇宏中心主任（請假）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黃志賢院長（請假）

列席：企劃一組陳奕帆組長、企劃二組蘇俊榮組長、張筱清、陳韻雯、游子萱、李阿鐸、郭智函、戴芸樺、張育瑄、陳佳好、林雅勻、羅舒懷（同仁職稱敬略）。

紀錄：曾逸姍

壹、主席致詞：無。

貳、報告案：（略）

參、討論案：

案由七：本校「獎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作業要點」部份規定

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企劃二組)

說明：

- 一、為明確定義旨揭要點之獎學金申請資格及補助額度，作為獎助作業辦理之據。本次修正第 3、4、5 點及第 7 點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更明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需具備其他配合款補助始得提出申請，爰刪除不影響本意贅字 (修正第 3 點)
 - (二) 為確保學生優先爭取申請校外補助，將「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列為申請提交之必要文件 (修正第 4 點)
 - (三)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重新調整各地區獎助額度；並將「short oral」明確納入壁報發表形式 (修正第 5 點)
 - (四) 考量除申請校外機構補助外，亦鼓勵向校內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方案，爰進行文字調整；另刪除「高年級」文字以表年級非出國補助必要條件 (修正第 7 點)
- 二、本原則如經本會議討論達成共識後，將續提主管會報討論及行政會議審議，俟經前述會議通過後適用，惟會議舉行日期於通過前之申請案，適用原要點核定。
- 三、檢附本校「選送博士生赴國外移地研究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會議共識同意於「獎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作業要點」第五點增修如下：

- 一、第一項略以，為明確幣別，於「亞西地區」及「北美地區」定額獎勵金額前，增列「新臺幣」字樣。
- 二、第二項略以，為明確壁報發表形式，於相關文字後方加註 short oral 中文註解為「短講」字樣。

其餘修正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全案同意依據本次會議說明事項，賡續提請相關會議討論與審議。本校「獎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作業要點」部份規定修正詳如 [附件 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陽明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奇宏

紀錄：莊慧玲

出席：李大嵩、楊慕華、周倩、陳永富、鄭子豪、唐震寰、
孫元成、陳俊太、林志平、王蒞君、謝續平、連正章、
楊進木、林峻立、王署君、簡莉盈、高壽延(林元敏代)、
黃奇英、邱裕鈞、陳鈺雄(陳在方代)、賴雯淑、簡美玲(
羅烈師代)、郭志義、陳冠能、楊谷洋、陳永昇、楊雅如、
張靜芬、簡紋濱、陳俞琪、黃世昌、林慶波(陳娟惠代)、
劉柏村、李美璇、徐文祥、兵岳忻、黃經堯、蔡金吾、
簡仁宗、施仁忠、黃莉婷、蔡維婁、嚴錦城、李曉儀、
翁麗羨、劉仲寧、黃文彥

視訊出席：吳信龍

請假：蔚順華

主席裁示：

- 一、教育部編列特別預算協助大學延攬海外人才，並推動產學共同出資合聘人才等計畫，並由學校先行研擬計畫及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議；本人預計於 2 月底至 3 月初赴美東、美西(含德州)參與海外攬才團活動，請各院系所先行蒐集具潛力之海外人才名單(如中生代學者、即將展開學術職涯之青年學者等)。
- 二、合校五週年校慶暨交大 130 週年建校紀念，訂於 115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辦理「交大日辦桌活動」，請各院系所協助號召校友返校參與，並邀請所屬退休教師共襄盛舉。
- 三、洽悉「重大工程案進度」(總務處)。
- 四、洽悉「都市更新案進度」(總務處)。
- 五、洽悉「校務資訊系統-繳費平台及非固定給付平台」(總務處)。
- 六、有關校務資訊系統於發生當機或重大災損時之應變處置、復原

流程及定期演練機制事宜，請李大嵩副校長督導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及資訊學院再行研議（資訊中心）。

七、洽悉「台南校區網路改善狀況」（資訊中心）。

八、洽悉「網站安全(SSL/TLS)憑證效期自115年3月9日起逐年縮短」（資訊中心）

九、本校「獎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意提送(115.2.25)行政會議討論（研發處）。

散會：上午10時40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獎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作業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博士班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u>已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者</u>；碩士班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u>出席所屬系所提列之頂尖或重要會議且</u>已獲其他配合款補助者。</p>	<p>三、申請資格：<u>以</u>本校在學博士班研究生<u>為優先</u>（不含在職專班）；碩士班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u>如</u>已獲其他配合款補助，<u>得再提出申請</u>。</p>	<p>一、為更明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須向國科會等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始得提出申請之精神，爰進行文字調整。</p> <p>二、冀希碩士班研究生以出席所屬系所提列之頂尖或重要會議為目標。</p>
<p>四、申請方式</p> <p>(一)申請人應於研究發展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系統」線上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電子檔。 2. 擬發表之論文全文電子檔。 3. 申請人五年內與本項國際會議有關經歷或最具代表性之論文電子檔。 4. 申請人傑出表現(如曾獲所參與國際會議之 best paper award)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電子檔。 5. 研究生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獎學金切結書。 6. 申請者<u>須檢附</u>已向<u>(或已獲)</u>其他單位申請<u>補助之</u>證明文件。 <p>(二)申請案須於國際會議舉行首日前完成申請，惟當年度 12 月舉行之會議需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申請，逾期及資料不齊者得不予受理。</p> <p>(三)如有兵役、簽證或其他問題，請自行提前處理</p>	<p>四、申請方式</p> <p>(一)申請人應於研究發展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系統」線上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電子檔。 2. 擬發表之論文全文電子檔。 3. 申請人五年內與本項國際會議有關經歷或最具代表性之論文電子檔。 4. 申請人傑出表現(如曾獲所參與國際會議之 best paper award)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電子檔。 5. 研究生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獎學金切結書。 6. <u>若</u>申請者已向<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校外單位申請</u>，<u>請同時檢附該</u>證明文件。 <p>(二)申請案須於國際會議舉行首日前完成申請，惟當年度 12 月舉行之會議需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申請，逾期及資料不齊者得不予受理。</p>	<p>為確保學生優先爭取申請校外補助，爰修改第 6 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如有兵役、簽證或其他問題，請自行提前處理	
<p>五、獎學金額度</p> <p>(一)獎學金依會議舉辦地點予以獎勵：位於亞太地區（含紐、澳）者，每案獎學金金額以新臺幣 3 萬元為上限；位於亞西地區、北美地區分別以新臺幣 3 萬 8 千元及新臺幣 4 萬 5 千元為上限；位於中南美洲及歐洲及非洲地區者，以新臺幣 5 萬為上限。</p> <p>(二)凡以壁報 / 短講 (poster/short oral) 方式發表論文獲獎勵者，其獎學金金額以口頭報告 (oral/lecture) 方式發表者之 60% 為原則。如有特殊理由，申請人得自行提出書面說明以供審查時個案考慮。</p> <p>(三)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案若已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單位之經費補助，須告知承辦單位，將酌予調整獎學金額度。</p>	<p>五、獎學金額度</p> <p>(一)獎學金採定額獎勵，會議舉辦地點位於亞太地區（含紐、澳）者，每案獎學金金額以新台幣 4 萬元為上限；位於美洲及歐洲（含俄羅斯、土耳其）及非洲地區者，以新台幣 5 萬 5 千元為上限。</p> <p>(二)凡以壁報 (poster) 方式發表論文獲獎勵者，其獎學金金額以口頭報告 (oral/lecture) 方式發表者之 60% 為原則。如有特殊理由，申請人得自行提出書面說明以供審查時個案考慮。</p> <p>(三)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案若已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之經費補助，須告知承辦單位，將酌予調整獎學金額度。</p>	<p>一、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重新調整各地區獎助額度。</p> <p>二、將「short oral/短講」納入發表形式。</p> <p>三、考量除申請其他機構補助外，校內亦有其他單位之補助方案，爰進行文字調整。</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獎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作業要點（草案）

111年4月2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9月14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2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〇月〇日本校〇學年度第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為鼓勵本校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且發表論文，加速研究生對國際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特訂定本申請作業要點。

二、適用範圍：本要點所稱國際會議須在國外舉辦。國外機構舉辦之線上視訊會議得適用之。

三、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博士班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已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者；碩士班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出席所屬系所提列之頂尖或重要會議且已獲其他配合款補助者。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應於研究發展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系統」線上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下列資料：

1.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電子檔。
2. 擬發表之論文全文電子檔。
3. 申請人五年內與本項國際會議有關經歷或最具代表性之論文電子檔。
4. 申請人傑出表現（如曾獲所參與國際會議之 best paper award）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電子檔。
5. 研究生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獎學金聲明書。
6. 申請者須檢附已向（已獲）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案須於國際會議舉行首日前完成申請，惟當年度12月舉行之會議需於11月30日前完成申請，逾期及資料不齊者得不予受理。

（三）如有兵役、簽證或其他問題，請自行提前處理

五、獎學金額度

（一）獎學金依會議舉辦地點予以獎勵：位於亞太地區（含紐、澳）者，每案獎學金金額以新臺幣3萬元為上限；位於亞西地區、北美地區分別以新臺幣3萬8千元及新臺幣4萬5千元為上限；位於中南美洲及歐洲及非洲地區者，以新臺幣5萬為上限。

（二）凡以壁報/短講（poster/short oral）方式發表論文獲獎勵者，其獎學金金額以口頭報告（oral/ lecture）方式發表者之60%為原則。如有特殊理由，申請人得自行提出書面說明以供審查時個案考慮。

（三）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案若已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之經費補助，須告知承辦單位，將酌予調整獎學金額度。

六、審查方式

- (一) 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
- (二) 初審為書面審查，由承辦單位負責。
- (三) 複審由研究發展處召開審查會議進行獎學金額度審查。
- (四) 審查作業結束後，承辦單位以書面方式將申請結果通知申請人。

七、審查原則

- (一) 為鼓勵學生優先爭取其他單位補助出席國際會議之經費，檢附已獲補助佐證資料者，優先獲核本補助。
- (二) 申請案之審查原則以曾發表國際期刊等著作，或參加頂尖或重要國際會議，且以口頭報告方式發表論文之博士班研究生為優先考慮對象。
- (三) 每篇論文以獎勵一人發表為限。
- (四)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獎勵一次為原則。
- (五) 凡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組織所主辦之國際會議，得不予受理；惟國際組織於前述地區主辦之國際會議，不在此限。
- (六) 各申請案之積分標準及獎學金額度另訂審查細則，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獲獎勵者，申請人如須變更或取消行程，應於擬出席之會議舉辦前知會承辦單位。

九、獎學金造冊及核發

獲獎勵者務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具相關文件至承辦單位辦理，由承辦單位造冊核發獎學金。

十、若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及其所屬指導教授之研究團隊成員於次回申請獎勵時，承辦單位得將前述情況列入初審考量，情節嚴重者得不予受理。

十一、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具有證明文件，且須人陪同出席學術會議者，得經審查會議同意酌予調高獎學金額度。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 年第 1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台北陽明校區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 9 樓 929 會議室



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採 Cisco Web
2644 410 4111 連結兩校區會

議室）主席：劉柏村研發長

委員：李美璇副研發長、趙天生副研發長、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院賴淑雯院長（段正仁副院長代理）、工學院林志平院長、工程生物科學學院楊進木院長（請假）、牙醫學院高壽延院長（洪善鈴副院長代理）、生命科學院連正章院長、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林峻立院長（吳育德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吳信龍院長（請假）、客家文化學院簡美玲院長（魏均副院長代理）、科技法律學院陳鈺雄院長（陳在方教授代理）、理學院陳俊太院長、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孫元成院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陳冠能院長

（王培勳副教授代理）、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郭志義院長（賴伯承副院長代理）、電機學院王蒞君院長（李慶源所長代理）、資訊學院陳志成院長（嚴力行副院長代理）、管理學院邱裕鈞院長、醫學院王署君院長

（李怡萱副院長代理）藥物科學院黃奇英院長（姜紹青助理教授代理）護理學院簡莉盈院長、博雅書苑楊谷洋書苑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林奇宏中心主任（請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黃志賢院長（周穎政副院長代理）

列席：社會與文化研究所林淑芬教授、電機工程學系邱一教授、心臟血管疾病研究中心鄭浩民教授、計畫業務二組鍾欣儒組長、企劃一組陳奕帆組長、李阿鐔、林貝芬、郭智函、戴芸樺、涂曼琳、林雅勻、陳卉娥、莊雅涵、張筱清、王釋平、陳韻雯、游子萱（同仁職稱敬略）。

紀錄：曾逸姍

壹、主席致詞：無。

貳、討論案

(略)

案由四：有關本校「補助教研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學術成果作業要點」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企劃一、二組)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提送 114 年第 3 次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討論並達成共識，惟依 114 年 12 月 1 日陽明交大深耕字第 1140049829 號函，本校自 115 年起取消原出國申請人出國前專案簽核作業，同時為促使處內經費能更合理且符合整體利益之配置，擬重新調整本校

「補助教研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學術成果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部分規定。

二、本要點調整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敘明申請人須親自擔任發表人外，並明列出非補助對象，且同一成果，以補助校內人員 1 人為限(修正第 2 點)
- (二) 刪除經費報支相關規定，皆以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刪除第 5 點)
- (三) 刪除出國前需上簽的規定。
- (四) 新增新增無國科會計畫之教研人員，需優先申請、使用國科會之補助方案。(增訂第 4 點)
- (五) 新增取消補助資格之規定。(增訂第 7 點)

三、檢附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同意照案續提相關會議討論。本校「補助教研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學術成果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詳案由4。

案由五：(略)

參、散會：下午 3 時 54 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1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陽明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奇宏

紀錄：莊慧玲

出席：李大嵩、楊慕華、周倩、陳永富、鄭子豪、謝達斌、唐震寰、孫元成、陳俊太、林志平、王蒞君(柯明道代)、連正章、趙瑞益、林峻立(賴穎暉代)、王署君、簡莉盈、洪善鈴(林嘉澍代)、黃奇英、邱裕鈞、陳鈺雄、賴雯淑、簡美玲、陳冠能、楊谷洋、陳永昇、楊雅如(王舒誼代)、簡紋濱、陳俞琪(盧家鋒代)、黃世昌、林慶波、劉柏村、李美璇、冉曉雯、兵岳忻、黃經堯、施仁忠、黃莉婷、蔡維婁、嚴錦城、李曉儀、翁麗羨、劉仲寧、黃文彥、林惠理

視訊出席：謝續平、郭志義、吳信龍(蘇海清代)

請假：蔡金吾、簡仁宗、張靜芬

主席裁示：

- 一、為增進主管效能，強化實務判斷與應變處理能力，減少行政疏失與爭議，請人事室與秘書處規劃「行政主管知能培訓班」。未來一、二級主管應完成該課程，並於研習結束後核發證明。另鼓勵教師參與，作為未來擔任行政職務之準備（人事室、秘書處）。
- 二、洽悉「全校公告信寄送情形與改善建議」，為避免資訊過載，確保重要訊息有效傳達，請檢討修訂寄送原則及審核機制，調整方向如下：(一)分流寄送：依公告目的區分發送對象，非必要時避免全面寄送。(二)訂閱機制：提供取消訂閱功能。(三)減量整併：彙整當週活動訊息集中寄送。(四)公告內容：全校公告信以必要、重要、即時，且與師生權益直接相關或具急迫性事項為原則。請資訊中心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具體方案後推動辦理（資訊中心）。
- 三、洽悉「新款學位服借用作業」，原則同意以新制試辦一年，期滿後檢討成效，並視結果再修訂相關辦法；實施前請妥為說明借用方式調整及分級收費標準，俾利學生充分了解（總務處）。

- 四、洽悉「陽明交大2025年新聞分析」，請各學院增加研發成果新聞，並強化內容之科普化及生活化呈現；至校內一般性活動訊息，原則以社群媒體或官網發布（秘書處）。
- 五、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第8、9條條文修正草案，同意續送5月27日校務會議討論（學務處）。
- 六、本校「補助教研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學術成果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意提送2月25日行政會議討論（研發處）。
- 七、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同意依序提送3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5月27日校務會議討論（研發處）。
- 八、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意提送2月25日行政會議討論（人事室）。
- 九、依教育部「人才永續計畫」(本年5月後)所進用之新聘教師，其補助得回溯自當學期(本年2月)起實施。為使整體規劃更臻周延，兼顧現任與新聘教師之待遇公平，並以不重複申請為原則，請研發處盤點現行彈性薪資及相關獎勵方案，將另召開會議研商相應配套措施（研發處、人事室）。

散會：上午 11 時 05 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補助教研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學術成果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編制內<u>教學研究人員</u>，以本校名義<u>參加</u>各學院所推薦之頂尖<u>或</u>重要國際會議者，<u>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並申請之會議須於</u>國外舉辦。<u>申請人須親自擔任發表人，並於會議中實際發表學術成果，僅列名、現場提問、協同回答或參與表揚儀式者，非補助對象。同一成果僅得補助校內人員一人，已由他人(含學生、研究成員等)申請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本要點</u>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人每年<u>度</u>限補助一次。</p>	<p>二、本校編制內教研人員以本校名義<u>於</u>各學院推薦之頂尖<u>及</u>重要國際會議<u>發表學術成果得申請本要點</u>，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人每年限補助一次。<u>該會議須在</u>國外舉辦，<u>國外機構舉辦之線上視訊會議適用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需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發表，方可申請本要點。 2. 同一成果限補助校內人員一人。 3. 調整語句的順序與字詞。 4. 本要點補助之會議以學院之頂尖重要國際會議為限，不受會議形式為實體或線上之限制，故依115年2月4日主管會報委員建議刪除原線上視訊會議相關規定。
<p>三、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辦六週前，<u>檢具</u>補助申請表、會議主辦單位<u>所核發之</u>邀請函或接受函、會議時程表<u>及</u>學術成果發表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研發處研發常務委員會審查。審查時，<u>將以</u>申請人近三年之學術成果作為補助審查之<u>重要</u>參考依據；<u>對於</u>新進教師，<u>則得</u>從寬<u>予以</u>考量。</p>	<p>三、申請<u>者</u>應於會議舉辦六週前<u>提送</u>補助申請表、會議主辦單位邀請或接受函、會議時程表、學術成果發表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研發處研發常務委員會<u>議</u>審查。審查時將<u>考量</u>申請人近三年之學術成果作為補助審查之參考依據；新進教師從寬考量<u>補助</u>。</p>	<p>調整字詞。</p>
<p><u>四、申請人如未獲有國科會計畫，且符合國科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申請資格者，應先行或同時提出該項申請；若同一場會議已獲國科會核准補助，則不得再申請或接受本要點對該場會議之補</u></p>		<p>新增無國科會計畫之教研人員，如符合國科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資格，需優先申請、使用國科會之補助方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助。</u>		
<u>五</u> 、經費補助額度將另訂審查細則，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u>四</u> 、經費補助額度將另訂審查細則，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點次調整。
	<u>五、受補助者應於出國兩週前檢附本人獲邀或被接受之信函影本、學術成果發表相關證明及經費預估表辦理簽核作業，並敘明擬發表之學術成果，簡介該國際會議與預期效益。</u>	依114年12月1日陽明交大深耕字第1140049829號函，本校自115年起取消原出國申請人出國前專案簽核作業，爰配合刪除原規劃規定內容。
六、獲得本校補助之各項費用，由受補助者於出國時先行墊付，會議結束或歸國後一個月內，提出赴會報告並檢據填寫相關報告表，以完成結報手續，未依限提出者，隔年不得申請 <u>本</u> 補助。	六、獲得本校補助之各項費用，由受補助者於出國時先行墊付，會議結束或歸國後一個月內，提出赴會報告並檢據填寫相關報告表，以完成結報手續，未依限提出者，隔年不得申請補助。	調整字詞。
<u>七、經查明故意提供不實資訊者，除取消當年補助資格外，自次一申請年度起停權三年，不得申請本補助。</u>		新增取消補助資格之規範。
<u>八</u> 、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七</u> 、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調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補助教研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學術成果 作業要點（草案）

110年11月1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9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本校○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積極鼓勵教研人員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學術成果，增進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及國際學術知名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參加各學院所推薦之頂尖或重要國際會議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並申請之會議須於國外舉辦。申請人須親自擔任發表人，並於會議中實際發表學術成果，僅列名、現場提問、協同回答或參與表揚儀式者，非補助對象。同一成果僅得補助校內人員一人，已由他人（含學生、研究成員等）申請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人每年度限補助一次。
- 三、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辦六週前，檢具補助申請表、會議主辦單位所核發之邀請函或接受函、會議時程表及學術成果發表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研發處研發常務委員會審查。審查時，將以申請人近三年之學術成果作為補助審查之重要參考依據；對於新進教師，則得從寬予以考量。
- 四、申請人如未獲有國科會計畫，且符合國科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申請資格者，應先行或同時提出該項申請；若同一場會議已獲國科會核准補助，則不得再申請或接受本要點對該場會議之補助。
- 五、經費補助額度將另訂審查細則，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獲得本校補助之各項費用，由受補助者於出國時先行墊付，會議結束或歸國後一個月內，提出赴會報告並檢據填寫相關報告表，以完成結報手續，未依限提出者，隔年不得申請本補助。
- 七、經查明故意提供不實資訊者，除取消當年補助資格外，自次一申請年度起停權三年，不得申請本補助。
- 八、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經本校同意後應辦妥業務移交：</p> <p>一、因普通傷病申請留職停薪，依勞工請假規則第五條辦理。</p> <p>二、依法應徵服兵役者。</p> <p>三、育嬰留職停薪依性別<u>平等工作</u>法第十六條辦理。</p> <p>約用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且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p> <p>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原由本校負擔之保險費，應予繳納；原由約用人員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p> <p>約用人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申請復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復職者，經本校通知後，仍未復職者且符合勞基法第十二條事由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依該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經本校同意後應辦妥業務移交：</p> <p>一、因普通傷病申請留職停薪，依勞工請假規則第五條辦理。</p> <p>二、依法應徵服兵役者。</p> <p>三、育嬰留職停薪依性別<u>工作平等</u>法第十六條辦理。</p> <p>約用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且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p> <p>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原由本校負擔之保險費，應予繳納；原由約用人員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p> <p>約用人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申請復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復職者，經本校通知後，仍未復職者且符合勞基法第十二條事由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依該規定辦理。</p>	<p>查「性別工作平等法」業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文字。</p>
<p>第十五條 約用人員工資依契約所定發給之，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u>最低</u>工資，且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p> <p>前項所稱工資，指約用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但延長工作時間(即指加班)之工資另計之。</p> <p>約用人員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契約另</p>	<p>第十五條 約用人員工資依契約所定發給之，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u>基本</u>工資，且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p> <p>前項所稱工資，指約用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但延長工作時間(即指加班)之工資另計之。</p> <p>約用人員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契約另</p>	<p>配合「最低工資法」實施，將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工資。</p>

<p>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工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p>	<p>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工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p>	
<p>第十六條 約用人員自擬任職務之最低薪級起敘；職前年資之採計，須於同一服務單位連續任職滿一年，並與擬任本校職務之工作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且有證明文件者為限。所稱「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定義如下：</p> <p>一、性質相近：指原任職務工作經驗確為擬任本校職務工作所需者。</p> <p>二、程度相當：指原任職務應達擬任本校職務職責程度相當薪級之工資標準。</p> <p>約用人員職前曾任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民營機構、財團法人等之專任職務，符合前項規定者，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多以提敘三級為限。</p> <p>約用人員進用條件包含相當工作經驗者，應扣除所需工作年資後再予辦理提敘。留職停薪之年資應扣除不予採計。</p> <p>到職時因故未能檢附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致未採計職前年資辦理提敘者，於到職起薪日起一個月內檢齊證明文件並經本校同意後，得溯自到職起薪日生效；超過一個月者，自核定之日起生效。</p>	<p>第十六條 約用人員自擬任職務之最低薪級起敘；職前年資之採計，須於同一服務單位連續任職滿一年，並與擬任本校職務之工作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且有證明文件者為限。所稱「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定義如下：</p> <p>一、性質相近：指原任職務工作經驗確為擬任本校職務工作所需者。</p> <p>二、程度相當：指原任職務應達擬任本校職務職責程度相當薪級之工資標準。</p> <p>約用人員職前曾任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民營機構、財團法人等之專任職務，符合前項規定者，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多以提敘三級為限。<u>但本校現職約用人員再經公開甄選且年資接續進用者，得依其原工資逕予核敘與擬任職務相當薪級，且以敘至該職務所列最高薪級為限。</u></p> <p>約用人員進用條件包含相當工作經驗者，應扣除所需工作年資後再予辦理提敘。留職停薪之年資應扣除不予採計。</p> <p>到職時因故未能檢附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致未採計職前年資辦理提敘者，於到職起薪日起一個月內檢齊證明文件並經本校同意後，得溯自到職起薪日生效；超過一個月者，自核定之日起生效。</p>	<p>一、依本校約用人員升遷辦法規定，現職約用人員如擬參加校內職缺遴補(包括升級、平調或降調)，則以內補方式辦理，相關敘薪情形亦依該規定處理。</p> <p>二、「本校現職約用人員再經公開甄選且年資接續進用者，得依其原工資逕予核敘與擬任職務相當薪級，且以敘至該職務所列最高薪級為限」係因升遷辦法訂定前，本校職缺辦理公開甄選時(外補方式)，現職約用人員亦得參加，以該規定業與現行升遷辦法未符，予以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有使約用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p>	<p>第二十四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有使約用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p>	<p>配合「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修正，附表增訂訂立事項十三「天災出勤勞工之通勤協助」，並依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手冊範本增訂第二十條之二，</p>

<p>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並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p> <p><u>約用人員符合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六點所定情形，本校仍要求勞工出勤者，如勞工依原定上、下班通勤方式有困難，而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者，本校覈實支付計程車資。</u></p> <p>有關天災之認定及發布，依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並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p> <p>有關天災之認定及發布，依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爰於第三項增訂天然災害出勤之通勤協助事項；原第三項順序調整為第四項。</p>
<p>第四十四條 為維護職場性別平等，營造友善工作環境，依性別<u>平等工作法</u>、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訂定<u>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u>、本校校園性<u>別事件</u>防治規則、本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u>要點</u>，有關性騷擾防治及處理事項，悉依上述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十四條 為維護職場性別平等，營造友善工作環境，依性別<u>工作平等法</u>、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訂定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辦法，有關<u>職場性騷擾防治、保護</u>及處理事項，悉依上述相關規定辦理。</p>	<p>一、同第十三條修正理由，將「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p> <p>二、查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業於一百十三年十月九日修正名為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則」，另為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施行，並考量其適用範圍及所欲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且各該法令所定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已截然不同，本校於一百十三年九月四日分別依上開二法訂定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及本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爰修正本點上開相關規定名稱及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草案

111 年 2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5 日新竹市政府府勞動字第 1110073530 號函同意核備

第一章

第一條

總則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約用人員之權利義務，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達成校務之發展，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約用人員，係指與本校訂立勞動契約，受僱於本校從事工作獲得工資之人員，並適用於本校各校區。

前項所稱約用人員，不包括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與研究人員，以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

計畫項下進用之專任工作人員有關僱用、工資、考核、訓練進修、福利、撫卹、退休等事項，依所申請之計畫規定辦理。

第二章

第三條

進用與終止契約

約用人員之進用應採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

第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進用約用人員時，應與約用人員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契約內容以書面訂定之。

前項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本校與新進約用人員議定先予試用三個月為原則，用人單位須於試用期間屆滿二十日前完成試用考核。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進用。不合格者，停止進用，並依本規則第七條至第十條、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第六條

新進約用人員於接到報到通知後，應依規定之到職日持報到文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該通知因而失其效力。

第七條

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預告員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六、病假逾限經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滿一年仍未能痊癒者。

第八條

本校依前條規定終止契約時，其預告期間依勞基法第十六條辦理。未依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約用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第九條

本校依本規則第五條及第七條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時，除給予預告期間應得工資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

第十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且有具體事證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校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四、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本校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十一條 約用人員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依勞基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以書面預告單位主管，如未遵守致本校受有損害者，得依規定請求賠償。

第十二條 約用人員勞動契約終止時，經約用人員請求，本校應發給離職證明書。約用人員之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下：

一、應就職務範圍內之業務、經管財物及重要資料等，詳列清冊辦理移交手續。

二、移交人應親自辦理移交手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經單位主管核准，得委託他人代理，但所有一切責任仍由移交人負責。

三、約用人員因傷病亡故或有失蹤、潛逃等情事時，其單位主管應於知悉之日起十日內指定人員辦理移交手續，但所有責任，仍應由原經辦人負責。

四、移交手續不克於規定期限辦妥者，應敘明理由，經權責主管核准展延。

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其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第十三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經本校同意後應辦妥業務移交：一、因普通傷病申請留職停薪，依勞工請假規則第五條辦理。

二、依法應徵服兵役者。

三、育嬰留職停薪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辦理。

約用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且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

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原由本校負擔之保險費，應予繳納；原由約用人員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約用人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申請復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復職者，經本校通知後，仍未復職者且符合勞基法第十二條事由者，除

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依該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基於業務之必須，不違背勞動契約且約用人員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無不利之變更，並考量約用人員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後，得依約用人員之體能及技術調整其職務。

前項調整職務如工作地過遠，本校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三章 第十五條

工資

約用人員工資依契約所定發給之，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最低工資，且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前項所稱工資，指約用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但延長工作時間（即指加班）之工資另計之。

約用人員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工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第十六條

約用人員自擬任職務之最低薪級起敘；職前年資之採計，須於同一服務單位連續任職滿一年，並與擬任本校職務之工作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且有證明文件者為限。所稱「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定義如下：

一、性質相近：指原任職務工作經驗確為擬任本校職務工作所需者。

二、程度相當：指原任職務應達擬任本校職務職責程度相當薪級之工資標準。

約用人員職前曾任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民營機構、財團法人等之專任職務，符合前項規定者，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多以提敘三級為限。

約用人員進用條件包含相當工作經驗者，應扣除所需工作年資後再予辦理提敘。留職停薪之年資應扣除不予採計。

到職時因故未能檢附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致未採計職前年資辦理提敘者，於到職起薪日起一個月內檢齊證明文件並經本校同意後，得溯自到職起薪日生效；超過一個月者，自核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條

約用人員工資之發給，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以法定通用貨幣，按月給付，並與員工議定於每月五日前發放當月之工資。工資發放同時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

約用人員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按當月全月工資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工資按全月支給。

十二月一日在職者，年終工作獎金依本校各項經費情形支給，年資未滿一年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支給。年度中死亡或符合勞基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退休者，亦同。

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不發或減發規定，參照同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第十八條

約用人員因業務需要，經主管指派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一、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二、在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第九小時之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二又三分之二計算。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發生，有使員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出勤工資之計算方式，依前款規定計給。

第四章 第

出勤

第十九條

約用人員工作時間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正常工作時間每日為八小時，每週工作時數四十小時（均不含中午休息一小時）。

約用人員其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除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本校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約用人員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專案簽准請求下列所定事項之一：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第二十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工會同意，且簽奉核准後，得變更約用人員工作時間如下：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二、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第二十一條

約用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整休息。

為配合本校業務需要，得請約用人員工作採輪班制，採輪班制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約用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且更換班次時應間隔十一小時休息時間，由本校排定後實施。

- 第二十二條 約用人員於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予休假，工資照給。
前開休假日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後，得酌作調移，且調移後之勞基法規定應放假紀念日當日視為正常工作日，其出勤不再另行放假不視為加班。
- 第二十三條 約用人員除依規定請假經核准者外，經查勤不在工作場所者，應於查勤後三十分鐘內親自向查勤單位提出缺勤原因及說明，逾期未提出，且經查證缺勤屬實者，該缺勤時間以實際缺勤時數計。
- 第二十四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有使約用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並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約用人員符合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六點所定情形，本校仍要求勞工出勤者，如勞工依原定上、下班通勤方式有困難，而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者，本校覈實支付計程車資。
有關天災之認定及發布，依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約用人員有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工會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前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二十六條 約用人員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並事先填報加班申請單，經核准後，始得據以加班。休息日及例假日得視業務需要彈性調移，但限以休息日可申請加班。
前項加班起迄時間，應有簽（刷）到退紀錄；如未依規定簽（刷）到退者，應於加班後翌日說明原因填報忘刷卡申請單，以資證明。
約用人員申請加班業經同意，本校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給付延長工時、休息日工作之工資，或由約用人員選擇以補休方式辦理。
依前項規定選擇補休者，得以時計，且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並於事實發生後一年內補休完畢；如逾行使特別休假年度之末日，以該日為期限末日。
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 第五章 請假、休假**
- 第二十七條 約用人員給假分為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婚假、喪假、公假、公傷病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特別休假、產假及產前假等（詳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因故不能出勤時應辦理請假。
約用人員請假或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未辦妥請假手續而無故未到班、無正當理由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前開缺勤時間均以曠職論。曠職按時減發薪。
- 第二十八條 約用人員在本校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約用人員之服務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約定特別休假權利行使區間採到職

週年制。曾辦理留職停薪者，復職後前後年資應併計，並應扣除留職停薪之期間。

特別休假期日由約用人員排定之。本校基於業務上之急迫需求或約用人員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本校應於約用人員符合第一項所定特別休假條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告知其排定特別休假。

約用人員之特別休假，因週年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由本校發給工資。但每一週年期間屆滿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個別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週年實施者，其遞延之日數，次一週年請特別休假時，優先扣除。於次一週年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本校應按原特別休假終結時應發給工資之基準計發工資。

第一項服務年資，僅採計服務本校年資，其曾於本校服務離職，三個月內再進用者，原服務年資得依勞基法相關規定予以併計。

第六章 服務守則

第二十九條

約用人員應遵守下列服務紀律：

- 一、遵行政府所頒法令及本校行政規章，並應維持行政中立，忠實執行職務。
- 二、執行職務如涉及本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三、在職期間所知悉或保管之一切技術或資料應嚴加保密，不論本人在職與否，絕不作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以任何方法洩漏。其離職時繳回全部有關之技術資料。
- 四、工作時間內不得兼職、兼課，但如有特殊需要並經專案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至工作時間外兼職，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 五、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 六、約用人員之服務事項除本規則及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第七章 獎懲及考核

第三十條

約用人員之獎懲，比照本校職員獎懲要點之標準與額度辦理，並詳敘優劣具體事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單位主管簽核會人事室陳校長同意後，提本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第三十一條

約用人員之工作考核，除依第五條辦理試用考核者外，本校定期辦理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者，免予辦理考核。

約用人員考核成績按其工作表現優劣評列為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考核結果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得晉薪一級。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不晉薪。連續三年考列乙等，屬無法勝任工作且有符合本規則第七條或勞基法法定終止契約事由者，自第四年起不續僱。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不晉薪。連續兩年考列丙等，屬無法勝任工作且有符合本規則第七條或勞基法法定終止契約事由者，自第三年起不續僱。
 - 四、丁等：不滿六十分；解僱，且應有符合本規則第十條或勞基法法定終止契約事由。
- 各單位約用人員晉薪人數以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同一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者，次年不再晉薪：
- 一、年度中晉薪有案。
 - 二、至年度終了任職未滿一年。
 - 三、已支現任職務之最高薪級。

第八章 訓練進修

第三十二條

約用人員應參加本校為加強其工作知能所開設之訓練課程。

約用人員經單位指派或自行申請經單位核准參加與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依相關規定給公假。各單位選派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訓練課程，得於單位相關經費項下酌予補

助訓練課程費用。

約用人員因機關薦送參加訓練進修並受有補助者，負有相對服務義務。**職業災害**

第九章

補償及撫卹

第三十三條

約用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基法第五十九條、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本校依前項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職業災害受領補償與第三十五條規定之撫卹金及喪葬費，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及撫卹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第三十五條

約用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按其死亡時之服務年資給與一年一個月平均工資之撫卹金，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及三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但合計最高以四十萬元為限。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約用人員遺屬於請領死亡補償、撫卹及喪葬費用時，應檢附死亡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申請發給之。

受領死亡補償、撫卹金、喪葬費之遺屬，同一順位內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承領，如有自願放棄者，應出具書面證明。

第十章

福利措施及安全衛生

第三十七條

約用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並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其所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工資中代為扣繳。

第三十八條

約用人員得享有以下福利事項：一、生日禮券。

二、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類文康活動。三、參加各類教職員工社團。

四、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得持國民旅遊卡申請旅遊補助，最高以新臺幣四千元為限。

五、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定之福利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業務，防止職業災害，保障約用人員安全衛生。

約用人員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應依本校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

第十一章

退休

第四十條

約用人員有關退休金提繳及退休金請領計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約用人員符合勞基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本人得自請退休。

第四十二條

約用人員符合勞基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校為協調勞資關係，增進彼此瞭解，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相互溝通意見，協商解決問題。

第四十四條

為維護職場性別平等，營造友善工作環境，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訂定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則、本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保護及處理事項，悉依上述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因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約用人員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